香港人内地生活小百科

西安篇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目　录

前　言 ..... - 3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 - 4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陕西联络处 ..... - 6 -
第一章　认识西安 ..... - 9 -
第二章　交通 ..... - 19 -
第三章　突发事故处理 ..... - 26 -
第四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旅行证件服务 ..... - 32 -
第五章　便利港人在内地发展的政策措施 ..... - 35 -
第六章　就业 ..... - 40 -
第七章　营商投资 ..... - 46 -
第八章　就学 ..... - 66 -
第九章　住房 ..... - 73 -
第十章　医疗 ..... - 83 -
第十一章　婚姻及生育 ..... - 91 -
第十二章　法律服务 ..... - 95 -
免责声明 ..... - 101 -

前　言

近年来，随着香港与内地的联系日益紧密、交流日趋频繁，越来越多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人来陕西投资及生活。为此，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编制了《香港人内地生活小百科——西安篇》，向港人提供在西安生活、工作、营商投资及就学等方面的资讯。

小册子分为十二个章节，第一到第五章介绍西安的基本资料、交通、突发事故的处理、香港特别行政区旅行证件服务及便利港人在内地发展的政策措施；第六和第七章简介在就业、营商投资方面的资料和注意事项；第八至第十二章则提供其他生活方面的资讯，如就学、住房、医疗、婚姻及生育、法律服务等。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委托了成都神鸟数据咨询有限公司搜集资料及编辑这本小册子。在编辑的过程中，虽然力求资料详尽，但无法保证所有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效性，读者应自行核实，并留意政府部门、有关机构等的最新公布。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驻成都办）于 2006 年 9 月成立，旨在进一步促进香港与内地的经贸联系和合作，以及其他领域的全方位交流。驻成都办是香港特区政府在内地设立的五个办事处之一，服务范围包括四川省、重庆直辖市、陕西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和青海省。

驻成都办主要职能包括加强香港与成都办服务范围内的七省市自治区的联系和沟通；促进七省市自治区与香港在经贸和其他范畴的交流与合作，协助香港企业在内地营商及开拓商机，协助内地企业前往香港投资及通过香港拓展国际市场；举办各种宣传活动，加深内地民众对香港的认识；以及加强与在内地的港人和团体之间的联系，为在七省市自治区遇上困难的香港居民提供实务性的协助。

驻成都办设有五个组别和两个联络处，包括：行政及公共关系组、经贸关系组、招商引才专组/投资推广组、联络统筹组、入境事务组、驻重庆联络处以及驻陕西联络处。

欢迎关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的官方微信平台，以获取更多资讯：

联络方式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电话：(028)82086660

传真：(028)82086661

电邮：general@cdeto.gov.hk

地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 48 楼
（邮编：610021）

办公时间：8:30-12:30；13:30-17:30（星期一至五，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驻陕西联络处

有鉴于陕西的发展机遇和在西部地区的独特地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于2017 年 4 月 17 日设立了驻陕西联络处。

驻陕西联络处的成立，可以进一步带动港陕两地的经贸交往，更有效地协助港资企业在陕西投资，亦可以为陕西企业到香港上市，或进入海外市场，搭建「走出去」的平台。

联络处的工作包括与当地的政府机构及工商组织保持工作关系，以扩展网络，并会在当地各区县进行调研，以了解当地最新的营商环境及优惠政策，为港商寻求新的投资或合作机遇。

联络方式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陕西联络处
电话：(029)83691230
传真：(029)83691231
电邮：snlu@cdeto.gov.hk
地址：中国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64 号凯德新地城写字楼西塔 12 楼 1205 室（邮编：710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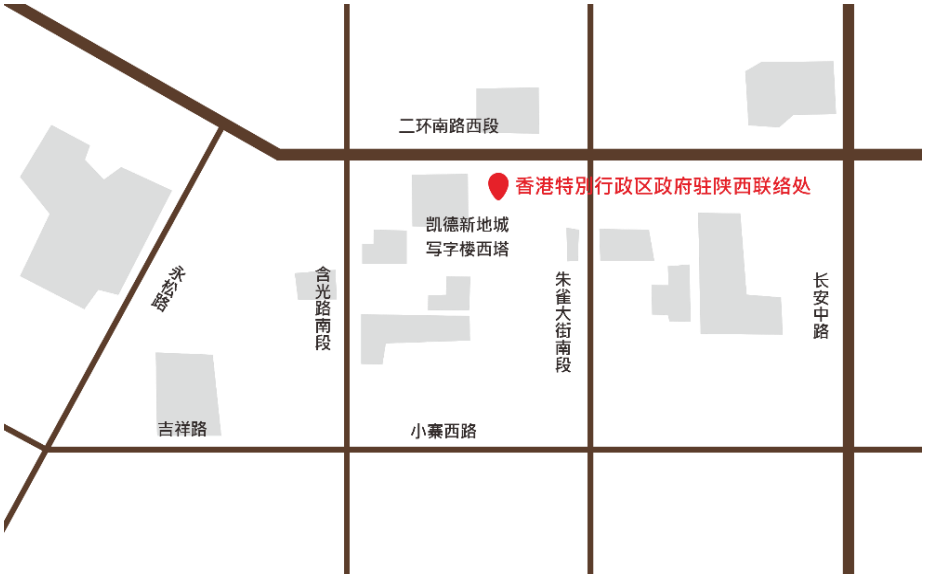

其他联络资料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重庆联络处
电话：(023)62622995
传真：(023)62622990
电邮：cqlu@cdeto.gov.hk
地址：中国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 28 号英利国际金融中心 5302 室
（邮编：400012）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入境事务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
电话：(852)1868（24 小时求助热线）
传真：(852)25193536
地址：中国香港新界将军澳宝邑路 61 号入境事务处总部行政大楼 9 楼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电话：(010)66572880
传真：(010)66572821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邮编：100009）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电话：(020)38911220
传真：(020)38911221
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电话：(021)63512233
传真：(021)63519368
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
（邮编：200001）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电话：(027)65607300
传真：(027)65607301
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邮编：430022）

香港贸易发展局西安办事处
电话：(029)87203081
传真：(029)87203589
电邮：xian.office@hktdc.org
地址：中国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64 号凯德新地城写字楼西塔
21 楼 2104 室（邮编：710065）

第一章　认识西安

第一章　认识西安

■ 行政区划

西安古称「长安」，是中国历史上建都朝代最多、时间最长的都城之一，是中华民族和东方文明的发源地之一，被认为是丝绸之路的起点。

西安市总面积为 10752 平方公里，下辖 11 个区、2 个县、7 个国家及省级重点开发区：

- **11 区**：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雁塔区、灞桥区、未央区、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高陵区、鄠邑区
- **2 县**：蓝田县、周至县
- **7 个国家级开发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安曲江新区、西安浐灞生态区、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西安国际港务区

并代管一个国家级新区，即西咸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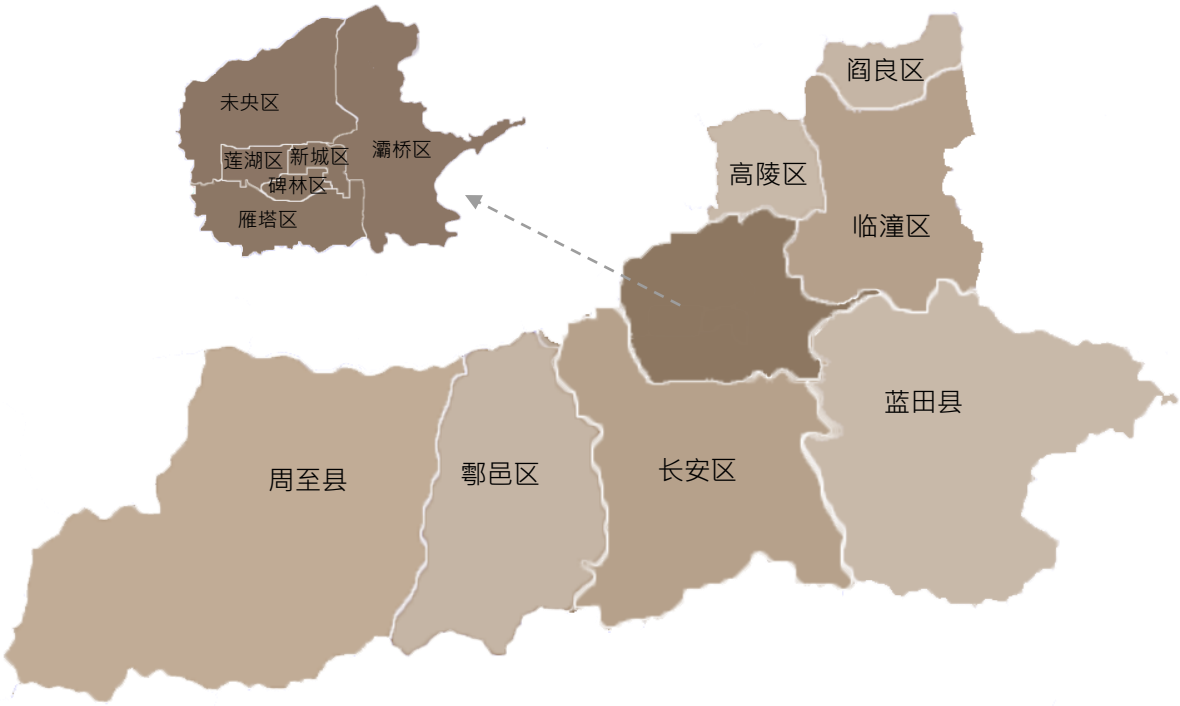

■ 人口

截至 2023 年末，西安市常住人口 1307.82 万人。

■ 气候

西安市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具有「冷暖干湿，四季分明」的气候特点，年均气温 13.5~14.9℃。

西安春季温暖、干燥、多风、气候多变；夏季炎热多雨，伏旱突出，多雷雨大风；秋季凉爽，气温速降，秋淋明显；冬季寒冷、风小、多雾霾、少雨雪。

■ 空气质量

西安冬天有时出现雾霾天气。PM2.5 的单位含量是空气监测中的一个重要指标，检测机构根据 PM2.5 浓度转换成空气质量指数（AQI）来反映空气质量。AQI 超过 200 时，建议有心脏或肺部疾病的人、老人和小孩减少外出，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如出外佩戴口罩、在室内使用空气净化器等）。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将空气污染分为 3 个预警级别，分别用黄色（三级）、橙色（二级）、红色（一级）标示，红色（一级）为最高级别。旅居西安人士也可留意其他相关机构或组织有关空气质量的公布及建议的防护措施。

有关西安空气质量等详情，请参考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xaepb.xa.gov.cn。

■ 语言

陕西关中地区的方言，属中原官话，是中国西北地区最具代表性的方言，以西安地区发音为代表，陕西人一般称为陕西话。关中话现分为东府方言和西府方言，东府方言主要在西安、渭南、铜川、咸阳东部、延安及商洛等地区使用，西府方言主要在宝鸡、咸阳西部、甘肃天水、平凉及庆阳等

地区使用。

由于陕西地理特点是「东西狭」、「南北长」，因此陕西话在关中各地区的方言土语大不相同，甚至同一句话，会根据咬音轻重、语速缓急不同而内容含义不同，使用者可以从讲话者的口音判断讲话者来自何处。

关中话中只有四个声调，但与普通话声调有很明显的对应关系，大部分字读音符合声调对照表。较为代表性的关中话如：知达——这里；啊达、喇达——哪里；试火——试一试；咥——怎么了；扎势——摆架子，打肿脸充胖子，一起玩；产活——舒服；牟乱——不舒服、不适，思绪烦乱。

■ 旅游

西安作为陕西省省会，交通辐射四方，旅游设施和服务可靠，无论是从地理位置还是从文化历史来看，都是陕西旅游的重要据点。游玩西安，游客可以在西安古城墙、西安钟鼓楼、西安碑林博物馆、大雁塔、小雁塔、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等历史文化景区领略西安的帝都遗风，感受西安辉煌的农业文明和久远的政治核心地位。此外，游客亦可以从西安前往陕北地区，感受黄土厚天的黄土高原；亦或者游玩陕南地区，在秦岭中体验更近于巴蜀风光的青山绿水。若想了解西安旅游的详细信息，请参考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官网：https://wlj.xa.gov.cn。西安市的主要旅游景点包括：

- **西安古城墙**：位于西安市中心，于明洪武七年到十一年（公元 1374-1378）在隋唐皇城的基础上建成，完全围绕「防御」战略体系，城墙的厚度大于高度，稳固如山，墙顶可以跑车和操练。从隋唐皇城至今，西安古城墙已经有 1400 多年的历史，即使是从明初扩建府城算也已有 600 多年历史，是中国保存最完整的古代城垣建筑之一。当地人习惯把城墙内称为「古城区」，城墙有主城门四座：长乐门（东门），永宁门（南门），安定门（西门），安远门（北门），这四座城门也是古城墙的原有城门。从民国开始为方便出入古城区，先后新辟了数十座城门，至今西安城墙已有城门 18 座。
- **西安钟鼓楼**：位于西安市中心，是展示古代汉族劳动人民智慧与力量结晶的标志性建筑物。西安钟楼始建于明洪武十七年（公元 1384 年），原建于今西大街北广济街东侧，于明万历十年（公元 1582 年）移至现址。钟楼是一座重檐三滴水式四角攒尖顶的阁楼式建筑，面积 1377.64 平方米，建在用青砖、白灰砌成的方形基座上，与东南西北四条大街相

通。西安鼓楼始建于明洪武十三年（公元1380年），因鼓楼上原有巨鼓一面，每日击鼓报时，故称「鼓楼」，是中国现存最大的鼓楼。鼓楼位于西安城内西大街北院门的南端，横跨北院门大街之上，东与钟楼相望，是一对孪生兄弟，相距仅半里，互相辉映，为古城增色。

- **西安碑林博物馆**：位于西安市文昌门内三学街 15 号，原为陕西省博物馆，建于1944年，它是在具有900多年历史的「西安碑林」基础上，利用西安孔庙古建筑群扩建而成的一座以收藏、研究和陈列历代碑石、墓志及石刻造像为主的艺术博物馆。因馆区内碑石如林，故名「碑林」。馆区由孔庙、碑林、石刻艺术室三部分组成，共12个展室。现有7座碑室、8座碑廊、8座碑亭和4座文物陈列，陈列面积达到4900平方米。现有馆藏文物 11000 余件，其中著名的「昭陵六骏」就有四骏藏于本馆。

- **大雁塔**：位于西安市大慈恩寺内，被视为古都西安和陕西省的象征，是唐代永徽三年（公元652年）取经归来的玄奘法师为保存由天竺经丝绸之路带回长安的经卷佛像而修建。大雁塔作为现存最早、规模最大的唐代四方楼阁式砖塔，是佛塔这种印度佛寺的建筑形式随着佛教传播而传入中原地区并融入汉文化的典型物证。

- **小雁塔**：位于西安市荐福寺内，是一座唐代密檐砖塔，也称「荐福寺佛塔」。小雁塔建于唐代景龙年间，与大雁塔东西相向，是唐代古都长安保留至今的两处重要的标志性建筑，因为其规模小于大雁塔，并且修建时间偏晚一些，故而称作「小雁塔」。小雁塔原有 15 层，现存 13 层，高 43.4 米，因塔形秀丽，被认为是唐代精美的佛教建筑艺术遗产，是佛教传入中原地区并融入汉族文化的标志性建筑之一。小雁塔及其古钟即「雁塔晨钟」被列入「关中八景」。

- **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位于西安市太华南路，是西安城市建设、大遗址保护和改善民生的重点工程，西安的「城市中央公园」。唐大明宫地处长安城北部的龙首原上，是举世闻名的唐长安城「三大内」，即：太极宫、大明宫、兴庆宫中最为辉煌壮丽的建筑群，是东方园林建筑艺术的杰出代表，被誉为丝绸之路的东方圣殿。始建于唐太宗贞观八年，平面略呈梯形，占地面积约 3.2 平方公里。原宫墙周长为 7.6 公里，四面共有11座门，已探明的殿台楼亭等遗址有40余处。大明宫南部为前朝，自南向北由含元殿、宣政殿和紫宸殿为中心组成；北部的内廷中心为太液池。

-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位于西安临潼区，由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与秦始皇帝陵遗址公园（丽山园）组成。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包括一号坑、二号坑、三号坑和文物陈列厅，内有和真人、真马大小相似的陶俑、陶马近 8000 件。陶俑的形象各不相同，神态生动，是中国古代雕塑艺术史上的一颗明珠，被誉为“世界第八大奇迹”、“二十世纪考古史上的伟大发现之一”。丽山园包括秦始皇帝陵封土、秦陵铜车马博物馆、K9901 展厅、K0006 展厅和秦始皇帝陵内城垣复原展示，主要保存和展示秦始皇陵园考古发现的遗迹和遗物。

- **华清宫**：位于西安城东 30 公里，内有唐御汤遗址博物馆、西安事变旧址五间厅、九龙湖与芙蓉湖风景区、唐梨园遗址博物馆等文化区和飞霜殿、万寿殿、长生殿、环园和禹王殿等标志性建筑群，是中国唐文化旅游标志性景区。

- **大唐芙蓉园**：位于西安市城南曲江开发区，大雁塔东南侧，是在原唐代遗址之上复古兴建，占地 1000 亩，是全方位展示盛唐历史风貌的大型皇家园林式文化景区。园区分为帝王文化区、女性文化区、诗歌文化区、科举文化区、茶文化区等 14 个文化区，以西安作为“盛唐之都”的辉煌历史为主线，从建筑、餐饮、歌舞、音乐、民俗等多个角度，运用现代高科技手段和丰富多彩的节目，对唐代的灿烂文化进行了生动演绎和全面再现。园内主要景点有：紫云楼、仕女馆、陆羽茶社、彩霞长廊、大唐疆域图、御宴宫、唐市街区、唐诗峡、茱萸台等，这些景点主要倚芙蓉湖而建，紫云楼为整个景区的中心。

■ 陕西十大怪

陕西十大怪，又称「关中十大怪」，是指由于气候、经济、文化等多方面原因的影响，陕西中部的关中地区（西安、咸阳、宝鸡、渭南、铜川等地）出现的十种奇特风俗习惯。

- **面条像裤带**：陕西关中地区自古盛产小麦，因此，自古以来关中人以面食为主，而且关中地区的面条又厚又宽又长，其形状如同腰间所系的裤带。

- **锅盔像锅盖**：传说中最早是民夫为制作大量方便客商的携带干粮而用头盔烙饼。此外，锅盔也可作为关中地区外婆给外孙贺满月赠送礼品，表示对外孙最真诚的祝愿。

- **辣子一道菜**：辣子即辣椒油，纯正的关中人离不开辣椒油，不仅是在吃面条的时候，尤其是用锅盔和馒头直接夹着辣椒食用，完全可以不需要其他菜，就吃得很痛快。
- **碗盆难分开**：陕西关中地区把饭碗叫做「老碗」，饭碗的直径有时能有尺余，图的是一次吃个够的痛快和省事儿。因此，「老碗」并不是指碗的历史多么悠久，而是碗中「老大」的意思。而今，随着生活条件的改善，饭碗也越来越小了。因此，陕西关中地区的「老碗」逐渐成为了历史。
- **手帕头上戴**：陕西关中及陕北地区日照强烈，干旱少雨，而且风沙天气较多，干燥多风沙，农村妇女在劳作时，都会头顶手帕。手帕可以防尘、防晒、擦汗、包东西，一举数得，既实惠又美观。如今帽子逐渐取代了手帕，手帕也成为古老的历史中一道风景。
- **房子半边盖**：陕西关中地区气候干燥，当地人根据当地的条件，发明了半边盖的房子。半边盖的房子不仅节省了大量的木材、砖瓦和人工，同时保暖性和透气性相对较好，因此，经济而又实惠的半边房在陕西关中地区农村处处可见。随着生活条件的改善，半边盖的房子已经逐渐被水泥钢筋的楼房取代。
- **姑娘不对外**：陕西关中地区自古人杰地灵，土地广袤肥沃。因此关中人自古生活衣食无忧，长久以来思想封闭，关中地区姑娘有着只限于在关中地区内部交流，不与外地人通婚的传统。不过如今，这个局面已经早被打破。
- **不坐椅子蹲起来**：不管是农村还是城市，陕西关中人喜欢蹲在凳子上吃饭、抽烟、聊天，这展现了关中人天生喜欢与黄土地的亲密接触、天性随意、快乐无忧的性格特点。
- **睡觉枕石块**：陕西关中人不喜欢柔软的枕头，而偏好选择木制的枕头和石制的枕头。枕在上面而酣然高眠，展现了关中人憨直的秉性。
- **唱戏吼起来**：「吼」是秦腔的最大特色，唱戏的人直吼到脸红脖子粗才罢休。秦腔也是多个剧种的鼻祖，产生于民间，生动地反映出人民的愿望、爱憎、痛苦和欢乐，反映他们的生活和斗争。

■ 电压

内地的家用电压为 220 伏特。须注意的是，内地惯用的电源插头形状与香港不同。在内地使用在香港购买的电器，需要使用插头形状转换器。

在香港通用　　在西安通用

■ 货币

内地的官方货币为人民币。流通的纸币面值有 1、5、10、20、50、100 元及 1、5 角，硬币面值有 1 角、5 角和 1 元。拥有为个人和企业分支机构提供外汇服务经营牌照的银行可以提供人民币货币兑换服务。除了现金和银行卡支付，手机支付已成为内地流行的支付方式。

■ 银行服务

香港居民在内地生活，可以在内地银行开立个人账户，并申请办理网上银行服务。开立个人银行账户，一般需要向银行提供以下资料/文件：

- 个人身份证件，如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俗称「回乡证」）；
- 居住地址证明。

如有需要，请向各银行查询开立个人账户的手续和详情。如果频繁前往内地，可选择在内地与香港两地均设有机构的银行开立账户，同一银行集团的两地账户可实现一些跨境资金的灵活安排。

大部分香港银行发出的提款卡可以在内地使用，惟需先按各自银行要求办理手续以使用海外自动柜员机的提款服务，具体情况可咨询各银行客户服务部门。至于香港银行发出的「银联」信用卡，在内地大部分接受信用卡的商户可直接使用，惟需注意

有否密码设定。另外，VISA 及 MasterCard 信用卡也可在个别地方使用。

■ 电讯服务

中国内地的移动通讯运营商有：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内地的手机卡采用实名制方式购买，香港居民可持其有效身份证件到各移动通讯运营商的营业厅购买。

■ 邮递服务

香港居民由西安寄物件往香港时，应注意该物件是否在禁限寄物品之列。禁限寄物品范围可参考中国邮政网页“禁限寄规定（中国香港）”的详细规定：https://www.ems.com.cn/Taboo_items。

■ 供气服务

西安市有多家供气服务公司，应注意各公司服务区域。其中，秦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拥有西安市城六区特许经营权，供气服务范围为西安市碑林区、莲湖区、新城区、未央区等行政区域，更多详情可咨询：(029)96777；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主体管网覆盖长安区、常宁新区、航天产业基地（含扩展区）、高新新区（含保税区）、曲江新区、长安通讯产业园、沣东新城等区域，更多详情可咨询：(029)96677；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主要覆盖临潼主城区、骊山、秦陵、代王、新丰、行者、斜口等行政辖区，更多详情可咨询：(029)83827200。

■ 常用民生服务电话

机构名称	电话(029)
报警电话	110
火警电话	119
急救电话	120
道路交通事故报警	122
市长热线	12345

机构名称	电话(029)
电话查询	114
天气预报	12121
西安公交热线	965315
消费者投诉举报专线电话	12315
自来水(供水、抢修)	965113
电力(供电、抢修)	95598
供气服务热线(秦华天然气客服)	96777
供气服务热线(长安天然气客服)	96677
供气服务热线(华润天然气客服)	83825558
中国移动	10086
中国电信	10000
中国联通	10010

■ 公众假期

国务院每年 12 月会在其网站上发布下一年的节假日放假安排。为了可以形成连续的小假期(一般 3 天至 8 天),国务院会把周末调整为工作日。除个别特殊情形外,春节自农历除夕起放假调休 8 天,国庆节自 10 月 1 日起放假调休 7 天,劳动节放假调休 5 天,元旦、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分别放假调休或连休 3 天(如逢周三则只在当日放假),国庆节放假如逢中秋节则合并放假 8 天。欲了解详情,请参考中国政府网站: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11/content_6986382.htm。

第二章　交通

第二章　交通

■ 交通概述

内地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均实行右侧通行，与香港采用的「左行制」不同。

两地交通信号灯的通行规则也略有差异。在内地红灯亮时，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但如果红灯不是圆的，而是向前、向左或向右的箭头，表明红灯亮时，相应行驶方向的车辆不得通行）。

此外，西安市也颁布并实施了具体的地方规定，例如部分道路禁止左转或为单行道。如欲了解更多资讯，请参考西安市公安局网站（https://police.xa.gov.cn）。

■ 公共交通服务

□ 公交 IC 卡

西安公交 IC 卡（卡名为「长安通」）可在西安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下属各分公司 IC 卡发售点、客服网点以及西安市商业银行各营业网点代办点购买。

乘客可在长安通客户体验中心、地铁自助机和代理售充网点进行充值，还可通过具有 NFC 功能的安卓手机、蓝牙盒子进行自助充值。充值后，可使用公交 IC 卡乘坐市区巴士及地铁，并有一定折扣优惠。市民持长安通乘坐公交，可享普通卡 5 折、学生卡 3 折、老年卡免费的优惠；持长安通乘坐地铁，可享普通卡 9 折、学生卡 5 折、老年卡免费（7：00-9：00；17：00-19：00 不能乘坐）的优惠；持长安通在西安市内所有占道停车点停取车，享 9 折优惠，更多详细信息可咨询长安通客服热线：(029)96123，或参考长安通网站（https://www.xaykt.com）。

除公交 IC 卡外，西安已上线二维码扫码支付乘车功能，主城区内公交线路、地铁均可以使用手机支付。

□ 地铁

目前已开通的地铁线路有 1 号线、2 号线、3 号线、4 号线、5 号线、6 号线、8 号线、9 号线、10 号线、14 号线、16 号线与西户线。1 号线贯穿西安市区东西轴线的核心线路，西起咸阳西站，东至纺织城；2 号线贯穿西安市区南北中轴线的核心线路，北起草滩站，南至常宁宫站；3 号线呈半环形走向，东北方向连接西安国际港务区保税区，西南方向经高新区延伸至鱼化寨；4 号线南起航天新城，北到北客站（北广场），大部分地段与 2 号线平行，缓解了 2 号线在西安市区的客流压力，辅助西安市南北向客流转换；5 号线为东西走向，西起创新港，东至马腾空（月登阁至西安东站部分尚未开通），大部分地段与 1 号线平行；6 号线东北起自纺织城站，途经雁塔区，往西南方向延伸至西安国际医学中心站；8 号线是西安首条地铁环线，连接多条地铁线路，进一步优化了城市轨道交通网络；9 号线始于灞桥区纺织城，东北至临潼区秦陵西；10 号线南起杨家庄站，北至高陵区水景公园，连接西安市区与高陵区，是西安地铁网络中的重要延伸线路；14 号线为东西走向，西起贺韶，东至机场西，连接西安咸阳国际机场、铁路西安北站、西安奥体中心等地；16 号线北起自秦创原中心站，南至诗经里站；西户线起于户县止于阿房宫南。此后数年预计有更多地铁线路投入服务，欲了解更多信息，可参考西安地铁网站（https://www.xianrail.com/#/index），服务热线：(029)89093123。

□ 巴士（公交车）

西安市内公交车网络系统完善，可让市民方便舒适地到达市内大部分地

方。有关线路及票价等资料，可向西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xagj.com.cn）查询，或咨询公交服务热线：(029)965315。

□ 的士（出租车）

目前，西安市内出租车有黄绿相间颜色和琉璃黄色甲醇出租车两种。西安市出租车收费标准依据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在 23:00 至次日 6:00 会收取一定费用的额外服务费，如有问题请咨询西安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s://jtj.xa.gov.cn），咨询电话：(029)12345/86787321。

□ 网约车

近年内地十分流行网约车，乘客可以手机 APP 或上网预约用车（包括私家车和一般出租车）。详情可浏览一般搜索网站的介绍。

□ 公共自行车

公交集团提供公共自行车租用服务，公共自行车的租用对象为 16 周岁（含）至 70 周岁（不含）、具有熟练自行车骑行能力的市民。使用公共自行车服务需先行办理公交 IC 卡（长安通），符合租用条件的香港居民可本人携带身份证明文件、可正常使用的长安通以及三百元人民币现金到指定网点注册办理租用手续，也可通过手机小程序办理，一人只可办理一张租用自行车卡（长安通）。

有关费用、站点等问题可参考西安自行车网站（http://www.xazxc.com），咨询电话：(029)965318。

□ 共享单车

近年内地十分流行共享单车，提供时租共享服务。一般而言，不同租车公司的服务使用者或需先缴付不同数额的按金才可使用服务，但亦有一些平台提供免按金租车服务。详情可浏览一般搜索网站的介绍。

□ 长途客运

长途汽车票可在各客运站或市内各客运站代售点购买，个别汽车站始发车次的车票还可以通过网站或微信公众号预约。

西安市主要的长途汽车站有：

客运站名称	地址	服务电话
陕西省西安汽车站	西安市解放路 354 号	(029)87427420
西安纺织城客运站	西安市灞桥区纺北路	(029)83460000 (029)89512022
西安城西客运站	西安市枣园东路 92 号	(029)84630000
西安城南客运站	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与南三环十字西南角	(029)88667788
西安城北客运站	西安市北二环西段 9 号（未央立交桥西北）	(029)86523019 (029)86523129
西安三府湾客运站	西安市长缨西路 353 号	(029)81018990 (029)81015585
西安市汽车站	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 13 号	(029)84261907

□ 铁路

西安市区目前使用较多的有三个火车站：西安站、西安北站及西安南站。乘客在购票时及乘车前需注意乘坐列车的始发站。

铁路购票实行实名制，香港居民可使用回乡证等有效身份证件购买车票。乘客可透过车站、手机 APP、电话（购票电话：(029)95105105）、网站（中国铁路 12306 官网：https://www.12306.cn/index）等方式购买车票。

目前，西安站等铁路站点已实施电子客票制度，乘客可凭购票时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港澳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等），到站乘车，无需打印纸质车票。乘客如需打印报销凭证，应在开车前或乘车日期起 180 日内，凭购票时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车站售票窗口、自动售/取票机换取报销凭证。欲了解更详细信息，可浏览中国铁路 12306 官网：https://www.12306.cn/index。

□ 航空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位于西安市西北或咸阳市东北方向，距西安市中心约 25 公里，距离咸阳市 13 公里。目前机场设有 T1、T2、T3 和 T5 四个航站楼：T1、T2 和 T3 航站楼负责内地航班，旅客可根据所选择乘坐的航空公司登陆西安咸阳国际机场网站查询对应的航站楼信息；T5 航站楼负责所有国际、港澳台地区航班。国内航班的乘机手续停办时间为航班起飞前 35 分钟。欲了解航站楼营运的详细信息，可浏览西安咸阳国际机场网站（https://www.xxia.com/cjzn/gncf.htm）。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与西安市中心有高速公路连接，另设有通往省内主要城市的长途汽车、直达市区的机场巴士和出租车服务站。欲了解更详细信息，可参考西安咸阳国际机场网站（https://www.xxia.com/index.jsp），咨询电话：(029)96788。

乘客可通过地铁 2 号线、4 号线在北客站（北广场）换乘地铁 14 号线到达机场西（T1、T2、T3、T5）。乘客也可乘坐机场巴士，往返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与西安市区。欲了解更详细信息，可浏览西安咸阳国际机场网站（https://www.xxia.com/index.jsp），也可电话咨询(029)96788。

■ 驾驶者资讯

□ 驾驶证

香港居民在内地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并于驾驶时，随身携带。

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包括年龄、身体条件等）的香港居民，可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初次申领需考试合格，具体考试科目及考试注意事项根据申领的驾驶证类型有所不同。申请人可向陕西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咨询（电话：(029)12123，网站：https://sn.122.gov.cn）。

另外，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需临时（即不超过三个月）进入中国内地驾驶机动车的香港居民，可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而已持有香港驾驶执照的香港居民，亦可考虑向广东省公安厅申请免试换领内地驾驶证，详情可浏览香港特区政府网站：https://www.gov.h

k/sc/residents/transport/crossboundary/xb_driving.htm。

□ 租车

从当地租车公司租车，通常需要与租车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并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和驾驶证的影印本以及预计租赁时间。详情请参阅租车公司网站。

□ 机动车限行交通管理措施

根据《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实施工作日机动车尾号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相关要求，全市机动车（除新能源汽车、公交车、出租汽车以及其他特种车辆外）按照限行区域每日（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除外）限行两个尾号（按车牌最后一位数字确定）。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可根据道路交通实际情况、空气污染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交通限行管理的区域、时段和尾号限行规则，并提前向社会通告。

具体限行措施的实施要求可向西安市公安局咨询（交管服务电话：(029)12123/12345，网站：https://police.xa.gov.cn）。

■ 自驾游须慎防意外

(1) 自驾游（包括单车骑游）游客应多人或多车结伴而行，这样可互相照应。准备足够的通讯设备及电源，以便遇到困难时可及时寻求协助；

(2) 由于外地游客不谙路况，稍有不慎，容易发生意外，因此自驾游客的驾驶技术和汽车状况必须良好；

(3) 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及察看道路安全警示牌，避免疲劳驾驶；

(4) 市外道路弯路较多，车速要减慢，注意前方来车，切勿在行车道中停车观赏风景。行驶中遇到家畜及野生动物时，不要鸣笛；及

(5) 时刻注意天气变化，下雨后避免在一些高危路段行车，以防滑坡和飞石等情况。车内乘客行车时应协助司机观察路边山体状况，因应路况行车。

第三章　突发事故处理

第三章　突发事故处理

■ 严重意外或伤亡事故

香港居民如在内地遭遇严重意外或伤亡事故，应立即拨打「110」向公安机关报告及寻求协助。另外，内地医疗救护电话为 120（急救中心提供的服务一般是收费服务，救护车出诊需要支付相应费用，包括车费及抢救治疗费），消防火警电话为 119，及交通事故报警电话为 122。

如需进一步协助，可联络驻成都办、驻陕西联络处或入境事务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香港特区政府可协助当事人通知在港的亲属，并就有关事宜（例如医疗运送伤病人士、遗体处理及申领死亡证明文件等）提供咨询意见。

■ 人身安全受到威胁

当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如情况许可应直接拨打「110」或向就近的派出所求助。若需进一步协助，可联络驻成都办、驻陕西联络处或入境事务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

■ 涉案：权利及程序

香港居民在内地触犯或涉嫌触犯刑事法律而被司法机关拘留、逮捕或执行其他强制措施、审判及有关处罚时，其法律地位、适用的审判程序、享有的法律及诉讼权利和待遇等都与内地居民完全相同。

香港居民如触犯工商、税务等行政机关的管理法规（如无执照经营、逃税等），但未有严重构成犯罪的，以行政处罚处理（即警告、拘留、吊销营业执照、罚款等）。若香港居民行为涉及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时，如斗殴、吸毒、嫖妓等，在未有构成刑事犯罪时，以治安处罚处理（即警告、罚款、拘留等）。

■ 被拘留或逮捕时寻求协助

香港居民如在驻成都办服务范围内因涉及刑事案件被拘留或逮捕而需要寻求协助，可联络驻成都办、驻陕西联络处或入境事务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香港特区政府可为当事人或其家属提供以下协助：

- 收到内地执法机关有关当事人被拘留或逮捕的通知后，把情况转告其在港的亲属。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 2001 年起以行政安排的形式，在尊重双方有关法律的基础上与内地建立相互通报机制，就双方居民非正常死亡及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被刑事检控的个案作出相互通报。有关香港和内地相互通报机制的最新安排，可参阅《特区与内地签署通报机制新安排文本》：https://sc.isd.gov.hk/Tuni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12/14/P2017121400503.htm?fontSize=1；
- 应当事人亲友的要求，就当事人被拘留或逮捕的个案，向内地执法机关了解情况；
- 应当事人或其亲友的要求，提供有关内地律师的资料；
- 提供其他有关的咨询服务。

香港居民在内地触犯法律而被拘留或逮捕，当事人依法可要求公安机关通知其家属。当事人亦有权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服务，律师享有与当事人会见或通信、查阅、摘抄、复印与案件有关材料、收集证据、参与法庭调查及为当事人辩护、要求对超期羁押的当事人解除或变更强制措施等权利。根据内地有关法律规定，香港执业律师不得以律师身份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有关西安市律师协会网址，可以参考本册子「12. 法律服务」。

■ 遗失身份证明文件

香港居民如在内地遗失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俗称回乡证），可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补发回乡证。详情请参阅国家移民管理局网页：https://www.nia.gov.cn/n741440/n741542/c1347510/content.html

若未符合在内地申请补发回乡证的相关条件，可先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失及索取报失证明，并到当地出入境管理部门或香港中国旅行社深圳办事处或其口岸营业点（网页：https://www.ctshk.com/mep/zh/ch-chinaPermitLost/）申请《出入境通行证》（俗称临通）回港。

香港居民如在内地遗失香港身份证，须在返回香港后的 14 天内，向人事登记办事处报告及申领新证。详情请参阅入境事务处网页：https://www.immd.gov.hk/hks/services/hkid/general_info.html。

香港居民如在内地遗失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签证身份书或香港特别行政区回港证，可透过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内地办事处递交换领申请。详情请参阅本册子第四章「香港特别行政区旅行证件服务」或入境事务处网页：https://www.immd.gov.hk/hks/services/travel_document/index.html。

香港居民如在驻成都办服务范围内遗失身份证明文件后需要协助返回香港，可联络驻成都办、驻陕西联络处或入境事务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香港特区政府会因应个别个案的情况，提供协助及相关资讯。

■ 遗失财物

香港居民如在内地遗失金钱应首先向就近的公安派出所报失，索取报失证明。如当事人需要协助返回香港，可联络驻成都办、驻陕西联络处或入境事务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香港特区政府可协助当事人联络其在港的亲友，以便他们为当事人提供援助，解决其需要。若当事人亲友未能及时给予金钱上的援助，驻成都办会按个别情况考虑垫付合适的款项协助当事人尽速返港，惟当事人必须书面承诺会尽快悉数清还垫款。

■ 交通事故

在西安驾车出行发生交通事故时，一般轻微事故可自行协商处理或交由交通警察调解处理。发生死亡事故、伤人事故的，或者发生财产损失事故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交通事故报警电话：122）：

(1) 驾驶人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或者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

(2) 驾驶人有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

(3) 驾驶人有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嫌疑的；

(4) 机动车无号牌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号牌的；

(5) 当事人不能自行移动车辆；

(6) 一方当事人离开现场的；

(7) 有证据证明事故是由一方故意造成的。

驾驶人必须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立即组织车上人员疏散到路外安全地点，避免发生次生事故。驾驶人已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或者受伤无法行动的，车上其他人员应当自行组织疏散。

发生财产损失事故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车辆可以移动的，当事人应当组织车上人员疏散到路外安全地点，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采取现场拍照或者标划事故车辆现场位置等方式固定证据，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后报警：

（一）机动车无检验合格标志或者无保险标志的；
（二）碰撞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其他设施的。

有关详情，请参阅《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146 号：https://www.gov.cn/xinwen/2018-05/01/content_5287211.htm。

■ 入境事务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及驻成都办入境事务组联络方式

联络电话：- 入境事务处 24 小时求助热线电话：(852)1868
- 驻成都办入境事务组电话：(028)82086660 内线 330

其他联络方法：

经入境处流动应用程序：

- 1868 网络数据电话
- 1868聊天机器人

经其他途径：

- 1868 WhatsAPP 求助热线
- 1868 微信求助热线
- 网上求助表格

有关入境事务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联络方式详情可参阅入境事务处网页：
https://www.immd.gov.hk/hks/services/Assistance_Outside_Hong_Kong.html。

第四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旅行证件服务

第四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旅行证件服务

■ 简介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五个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即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北京办事处、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及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可处理合资格人士首次或换领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特区护照）的申请，及合资格人士换领香港特别行政区签证身份书（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的申请。

详情请参阅入境事务处网页:
https://www.immd.gov.hk/hks/press/press-releases/20211126b.html。

■ 特区护照

合资格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以亲身、邮递、投递、经互联网或流动应用程式向香港入境事务处递交其特区护照的申请，申请人亦可透过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递交申请。经以上方式递交的申请均可选择在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领取特区护照。

因护照遗失、损毁、残破、无法使用旧护照、更改护照上个人资料而需换领护照或申请互联护照，申请人须亲身到香港入境事务处或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递交申请。

详情请参阅入境事务处网页:
https://www.immd.gov.hk/hks/service/travel_document/mainlandservice.html。

■ 签证身份书

若签证身份书已逾期，身处内地的合资格申请人可邮递其申请至香港入境事务处旅行证件及国籍（申请）组，或亲身到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递交申请，两者均可选择在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领取签证身份书。

若签证身份书已遗失，申请人必须亲身到香港入境事务处或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递交换领签证身份书的申请。

详情请参阅入境事务处网页:
https://www.immd.gov.hk/hks/service/travel_document/Application_for_HKSAR_Document_of_Identity_for_Visa_Purposes.html。

■ 回港证

身处内地的合资格申请人可亲身到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递交换领回港证的申请，并须授权一位香港咨询人在所选定的香港入境事务处分区办事处代为缴交申请费用及领取回港证。

详情请参阅入境事务处网页:
https://www.immd.gov.hk/hks/service/travel_document/mainlandservice_HKSAR_Re-entry_Permit.html。

第五章　便利港人在内地发展的政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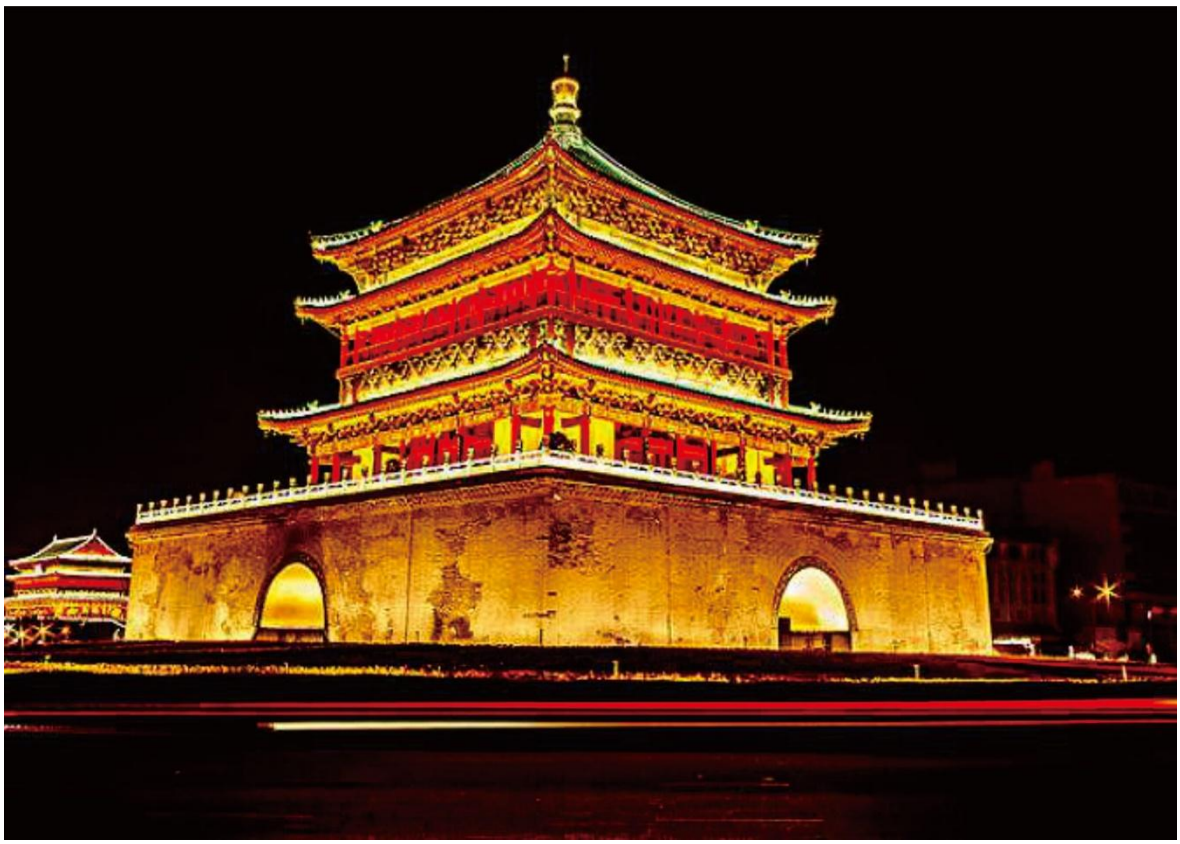

第五章　便利港人在内地发展的政策措施

中央有关部门自 2017 年 8 月起陆续出台多项便利港人在内地发展的政策措施，涵盖教育、就业和日常生活等范畴，协助港人把握国家发展带来的机遇。有关措施包括：

教育

- 明确规定内地高校和相关部门必须一视同仁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港澳学生，以保障港澳学生的权益。
- 各高校为港澳毕业生发放《就业协议书》，签发《就业报到证》，方便港澳学生在内地求职就业。
- 增加在内地高校就读的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名额和金额。

就业

- 全面取消港澳人士在内地就业需办理许可的要求。
- 在内地就业的港澳人士可缴存住房公积金，享有与内地居民同等待遇。如港澳人士离开内地回香港/澳门定居，亦可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的余额，有助他们作长远计划，实现自身发展。

日常生活

- 在内地居住并符合资格的香港居民可申请领取居住证，在内地的居住地依法享有三项权利、六项基本公共服务及九项便利，涵盖就业、教育、医疗、旅游、金融等范畴（详情可参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的通知（2018 年 8 月 19 日，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8/19/content_5314865.htm））。
- 进一步便利港澳居民使用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俗称「回乡证」）在内地办理政务和公共服务及个人事务，实现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在交通运输、金融、通讯、教育、医疗、社保、工商、税务、住宿等领域的便利化应用（详情可参考 https://www.gov.cn/xinwen/2019-05/

23/content_5394022.htm）。2020 年 1 月 21 日，国家移民管理局公布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互联网应用三大类共 35 个便利化服务事项已基本实现落地应用（详情可参考 2020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国家移民管理局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出入境证件便利化应用推进情况（https://www.nia.gov.cn/n741435/n741517/c1211409/content.html））。

- 自 2020 年 10 月 10 日起，港澳居民可向内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申请换发及补发回乡证，申办手续与港澳地区一致（详情可参考 https://www.nia.gov.cn/n897453/c1346181/content.html）。

社会保障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内地就业、居住和就读的港澳居民可依法在内地参加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享受与内地居民同等的社会保险待遇（详情可参考《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2019 年 11 月 29 日，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0/content_5480478.htm））。

中央有关部门于 2017 年 8 月及 12 月所公布的措施内容请参阅以下网站：

- 中央有关部门出台新一批便利港澳居民在内地发展的政策措施（2017 年 12 月 18 日）：https://www.gov.cn/xinwen/2017-12/18/content_5248205.htm
- 国务院港澳办负责人谈中央各部门积极出台政策措施，为港澳同胞在内地学习、就业、生活提供便利（2017 年 8 月 10 日）：https://www.gov.cn/xinwen/2017-08/09/content_5216940.htm

有关在内地营商投资及生活等资料，欢迎浏览驻成都办的网页：

- 「营商投资在内地」：https://www.cdeto.gov.hk/sc/doing_business/doing_business.html
- 「生活在内地」：https://www.cdeto.gov.hk/sc/mainland/general.html

■ 港澳居民居住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办法》)，以及《居住证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香港居民可根据本人意愿申请领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居住证)。

港澳台居民只要在内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即符合申领居住证条件。若申领人未满十六周岁，可由监护人代为申领。港澳台居民可在居住地公安机关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或户政办证大厅申领居住证，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

- 填写《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登记表》;
- 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
- 本人居住地住址证明，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以及
- 就业证明或者就读证明。就业证明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等；就读证明包括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

持有居住证的香港居民在内地依法享受劳动就业，参加社会保险，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的权利，以及国家及居住地规定的一系列公共服务。另外，还能享受出行、住宿、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办理机动车登记等便利。

居住证的有效期限为五年。首次申领居住证，免收证件工本费。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可以申请补领。换领补领新证时，需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有关《办法》的具体内容，请参阅国务院办公厅的公告：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8/19/content_5314865.htm。

西安市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办理受理点名称、地址及电话：

办证点名称	地址	咨询电话
新城分局户政大厅	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街道后宰门 51 号	(029)86752433
碑林分局户政大厅	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 8 号碑林区市民中心一楼	(029)86752079
莲湖分局户政大厅	西安市莲湖区桃园路街道大土门 20 号开远半岛 7 号楼莲湖区市民中心 1 层	(029)87219230
灞桥分局户政大厅	西安市灞桥区席王街道长乐东路 69 号市民中心西区 1 楼	(029)86758103
未央分局户政大厅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80 号政务综合服务中心 5 层政务服务中心	(029)89579130
雁塔分局户政大厅	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路街道翠华北路 333 号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	(029)86772126
阎良分局户政大厅	西安市阎良区凤凰路街道凤凰东路 37 号	(029)86879139
临潼分局户政大厅	西安市临潼区南大街 59 号	(029)86758559
长安分局户政大厅	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西长安街 2366 号	(029)89052998
高陵分局户政大厅	西安市高陵区草市街 53 号	(029)86759785
蓝田县局户政大厅	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玉泉路 8 号	(029)86758839
周至县政务服务中心-户政大厅	西安市周至县太白北路与环城北路交汇处西南侧	(029)87156123
鄠邑分局户政大厅	西安市鄠邑区甘亭街道政法路 12 号	(029)84825505

第六章　就业

第六章　就业

■ 香港居民内地就业的形式

香港居民在内地就业的形式大致有三种：

- 内地用人单位直接雇用香港居民：用人单位应与被直接雇用的香港居民签订劳动合同；
- 香港居民在内地从事个体经营；
- 由境外或港澳台地区单位派遣到内地单位工作的香港居民：受境外单位派遣的香港居民，不需要与接受派遣的境内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但境外单位需要出具派遣证明，且境外单位应与境内单位签订派遣协议。

■ 在内地就业注意事项

香港居民可以通过不同的渠道在内地寻找工作机会，例如通过招聘网站搜索或由他人介绍，也可以委托求职中介机构。根据 2018 年 7 月 28 日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香港居民在内地就业不再需要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香港居民在内地工作，有必要了解用人单位为香港居民缴纳社会保险和购买商业保险的情况。

根据 2018 年 8 月 23 日发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在内地求职、就业的香港居民可使用有效身份证件（如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等）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项业务，以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或社会保险缴费纪录等作为其在内地就业的证明材料。香港居民来内地工作被纳入当地就业创业管理服务体系，参照内地劳动者进行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详情可咨询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029)12333，网站：https://xahrss.xa.gov.cn）。

□ 劳动合同

香港居民在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时，须了解具体条款，包括合同的期限、工作内容与地点、薪酬构成以及支付方式和时间、奖金及花红制度（如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合同终止的条件、合同试用期等，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工资金额、加班费、各种生活补助（如有）的发放和计算方法应在劳动合同中以书面明确列出，避免口头承诺。

□ 住宿福利

香港居民可留意用人单位是否为其提供在内地工作的住房，或者租房的补贴，或住房公积金等，同时应事先了解居住地附近的环境、交通及治安情况。

■ 社会保险

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在内地就业、居住和就读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可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社会保险分为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五项。

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分为：

- 在内地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 在内地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注册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在内地灵活就业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居住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在内地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可以在居住地按照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在内地就读的港澳台大学生，与内地大学生执行同等医疗保障政策，按规定参加高等教育机构所在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及
- 已在香港、澳门、台湾参加当地社会保险，并继续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持相关授权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在内地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港澳台居民的，应当持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以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证明材料，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在内地从事个体工商经营和灵活就业的港澳台居民，按照注册地（居住地）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港澳台居民办理社会保险的各项业务流程与内地居民一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社会保障卡管理机构应当为港澳台居民建立社会保障号码，并发放社会保障卡。

欲了解社会保险的详情，请咨询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029)12333，网站：https://xahrss.xa.gov.cn）。

■ 住房公积金

2017 年 11 月，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等制定了《关于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同胞享有住房公积金待遇有关问题的意见》(《意见》)。在内地就业的港澳同胞，均可按照内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办

理流程等实行与内地缴存职工一致的政策规定。已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港澳同胞，与内地缴存职工同等享有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等权利。在内地跨城市就业的，可以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手续。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并返回港澳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有关《意见》的具体内容，请参阅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的公告：https://www.hmo.gov.cn/sgazx/fwgn/galnd/fndjy/202310/t20231027_37732.html。

有关在西安的执行情况，可咨询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电话：(029)12329，网站：https://zfgjj.xa.gov.cn）。

■ 工资薪金与个人所得税

根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香港居民在内地工作，如果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无需在中国内地缴纳个人所得税：

- 在任何十二个月中，于内地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
- 报酬由非内地公司支付或并非代表内地公司支付；及
- 报酬不由香港公司在内地的常设机构承担。

注：在判定香港居民在内地工作纳税义务确定内地居住天数时，应按照个人在中国境内累计停留的天数计算。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满 24 小时的，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不足 24 小时的，不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

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香港居民符合条件的为非居民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
-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按月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的工

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税率表按月换算后计算应纳税额。过渡期期间，对纳税人在2018年10月1日（含）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统一按照5000元/月执行，并按照本通知所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计算应纳税额。对纳税人在2018年9月30日（含）前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按照税法修改前规定执行。

- 非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 自2022年1月1日起，外籍个人不再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应按规定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有关个人所得税的详细资讯可咨询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西安市）（电话：(029)12366，网站：https://shaanxi.chinatax.gov.cn/col/col3557/index.html）。

有关《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请参考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s://www.chinatax.gov.cn。

有关《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请参考：https://www.chinatax.gov.cn/n810219/n810744/n3752930/n3752974/c3979016/content.html。

第七章　营商投资

RTS (15/11/30)
2421.54
-4.17
(15/11/30)
-5.49
HK (15/11/30)
3421.32
+9.08
TKY (15/11/30)
2144.60
-6.16
(15/11/30)
2312.91
(15/11/30)
RIO
Feb
Apr
May
Jun
Jul
Aug
Sep

第七章 营商投资

■ 外商投资者在内地设立机构/企业的主要形式

外商投资者（包括香港）在内地投资设立机构/企业，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香港投资者参照外资的安排执行。

□ 外商投资企业

2019 年 3 月 15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依据《外商投资法》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内地法律在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境外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的企业形式主要是外资有限责任公司、外资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有限责任公司和港澳台股份有限公司四类。

对于《外商投资法》施行前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 5 年内，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也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未依法调整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办理变更登记的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其申请的其他登记事项，并将相关情形予以公示。

同时，现有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调整后，原合营、合作各方在合同中约定的股权或者权益转让办法、收益分配方法、剩余财产分配方法等，可以继续按照约定办理。

欲了解《外商投资法》的详情，请参考内地政府网站：https://www.gov.cn/xinwen/2019-03/20/content_5375360.htm

□ 个体工商户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The 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简称

「CEPA」) 是中国内地与香港签订的自由贸易协议。CEPA 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四大范畴。

作为 CEPA 的一项优惠政策，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内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在内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个体工商户，毋须经过外资审批，没有从业人员人数和经营面积限制。个体工商户可以从事的经营范围包括零售、餐饮、广告制作、诊所、经济贸易咨询和企业管理咨询等多种行业。

2024 年 10 月 9 日签署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的第二份修订协议（CEPA 服务贸易协议《修订协议二》) 在不少香港特别具优势的服务领域例如金融、建筑及相关工程、检测和认证、电信、电影、电视、旅游等都增添了开放措施，形式包括就企业的设立取消或放宽股权比例和业务范围的限制；就香港专业人士提供服务放宽资质要求；以及就香港服务输出内地市场放宽限制。大部分开放措施适用于内地全境，也有一些开放措施在粤港澳大湾区珠三角九市先行先试。CEPA 服务贸易协议《修订协议二》于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行。

关于 CEPA 的详情，请参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工业贸易署的 CEPA 专题网站（https://www.tid.gov.hk/sc_chi/cepa/index.html）。

欲了解在西安市设立个体工商户的详情，请参考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scjg.xa.gov.cn）。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以下简称「常驻代表机构」) 可从事与其母公司业务有关的非营利性活动，或进行与业务有关的联络活动，不得从事直接性经营活动。常驻代表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在西安市设立常驻代表机构，需要首先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之后会向常驻代表机构颁发登记证和代表证。常驻代表机构在领取登记证后需到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 外商投资项目审批

内地对外商投资实行负面清单外准入制度。202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的《外商投资法》规定，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港澳台投资可参照或比照适用《外商投资法》。

2017 年至 2024 年，内地连续多年修订《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外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分别由 2017 年的 93 和 122 项减至 2024 年的 29 和 27 项。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全国范围的外资准入限制措施由 2021 年的 31 条压减至 2024 年的 29 条。《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同时废止。《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境内外投资者统一适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其中，与 2021 年版相比，2024 年版主要修订为删除了「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和「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两个条目，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实现「清零」。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将负面清单条目由 2020 年的 30 条减至 2021 年的 27 条。《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同时废止。《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境内外投资者统一适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发布《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以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并提出《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不得违规另设市场准入行政审批。《清单》罗列禁止和许可两类 117 项准入事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中，列明 111 项许可事项，涉及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明确实行核准制的项目（专门针对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的除外），《互联网市场准入禁止许可目录》中的许可类事项，以及其他领域，共计 21 个领域。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与其他国家签署的双多边条约、与港澳台地区达成的相关安排等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发布《2025 年稳外资行动方案》提出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压减清单事项。

完整清单内容请参考内地政府网站：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l/202112/t20211227_1310020.html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l/202112/t20211227_1310019_ext.html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
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9/content_6973047.htm

《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
https://www.gov.cn/gongbao/2024/issue_11366/202405/content_6954195.html

《2025 年稳外资行动方案》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502/content_7004409.htm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一般流程

根据《外商投资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执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在申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时，应当填写外商投资初始报告、变更报告。提交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不是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的必要条件。登记机关不对外商投资信息报告进行审查。企业提交企业登记申请后，可以继续填写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多报合一」年报。

在申请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时，企业向登记机关提交的外商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人证明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

一般情况下，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申请经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可领取企业营业执照、安排企业注册资本的注资、到公安局规定刻制公司印章、到银行开立银行账户以及到税务、外汇、海关等政府机关进行登记

/ 备案等。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新设立企业领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统计、财政登记，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财政登记证等。具体的外商投资企业登记、设立流程及手续，可以参考以下政府部门网站。

陕西政务服务网：https://zwfw.xa.gov.cn/
陕西省商务厅：https://sxdofcom.shaanxi.gov.cn/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snamr.shaanxi.gov.cn/
陕西省公安厅：https://gat.shaanxi.gov.cn/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https://shaanxi.chinatax.gov.cn/
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www.safe.gov.cn/
西安海关：http://xian.customs.gov.cn/

欲从事某些特殊行业，除需取得商务部门对于成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外，还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获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申请设立公司从事该行业的运营。

上述为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流程信息的一般性介绍，只供参考，并非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如需了解具体问题及实际操作，可以向具有执业资质的中国律师事务所或专业咨询机构进行咨询。一般专业咨询机构均提供代理投资者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手续的服务，包括协助起草公司章程、企业设立申请等文件、准备企业设立申请的相关表格和与相应的政府机关沟通等。

■ 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外资企业的投资总额是指开办外资企业所需资金总额，即按其生产规模需要投入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生产流动资金的总和。而注册资本是指为设立外资企业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资本总额，即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者认缴的全部出资额。投资者以该出资额为限，对外资企业的债务负责。依据国务院 2014 年公布的《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特定行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外，对注册资本登记条件予以放宽。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新规定对公司注册资本认缴作出了调整，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欲了解《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详情，请参考内地政府网站：https://www.gov.cn/zwgk/2014-02/18/content_2611545.htm；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7/content_6960376.htm。

在实际操作中，负责审批的商务部门会对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额是否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做出判断，决定是否批准其设立。对于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具体要求，可以向具有执业资格的中国律师事务所或专业咨询机构查询，并与主管的商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沟通。

■ 租赁公司办公场所的要求

若投资者需租赁经营场所，在准备租赁合同时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 租赁合同应该由投资者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
- 租赁合同中应写明该房屋将登记为拟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所在，在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后承租方将由投资方转为该外商投资企业。
- 房屋拥有者应该提供所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对于使用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从事经营的，应当提交工商部门要求的相应证明文件。
- 作为经营场所的房屋，其《房屋所有权证》上列明的房屋用途一般须为商业用途。若投资人租赁住宅并将其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应当符合国家和所在地法律或管理的规定。住宅及住宅楼底层规划为商业用途的房屋不得从事餐饮服务、歌舞娱乐、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生产加工和制造、经营危险化学品等活动，以及其他禁止经营的行业。

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时对于企业经营场所的具体规定，请参考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snamr.shaanxi.gov.cn/。

■ 劳工

□ 内地劳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中国境内的企业和各类组织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加以规定。2012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 2008 年开始实施的劳动合同法加以修改，修改后的《劳动合同法》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劳动合同法》要求用人单位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对于用人单位不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形，若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同时自用工之日满一个月起至用工之日起满一年的期间，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

2021 年 7 月 1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布《电子劳动合同订立指引》(《指引》)，指导有订立电子劳动合同意愿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参照《指引》协商一致订立电子劳动合同，确保电子劳动合同真实、完整、准确、不被篡改。

欲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详情，请参阅内地政府网站：https://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zcfg/fl/202011/t20201102_394622.html。

欲了解《电子劳动合同订立指引》的详情，请参阅内地政府网站：https://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zcfg/gfxwj/ldgx/202107/t20210709_418119.html。

□ 员工雇用

- 在员工招聘方面，外商投资企业及中国境内的其他用人单位（统称为「用人单位」）与常驻代表机构有不同的人员招聘机制。依据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最新修订）、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 12 月 28 日最新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用人单位可以根据

经营需要，自行确定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并自行招聘员工。招聘可以通过多种渠道进行，比如委托劳动部门认可的招聘中介、在新闻媒体上刊登招聘广告等。

- 常驻代表机构若需要在中国境内雇用中国公民，则应通过具有涉外劳务派遣资格的单位进行劳务派遣。常驻代表机构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提供相应服务的合同，由劳务派遣机构与中国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 港、澳、台人员以往在内地企业就业实行就业许可制度。但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8 年 8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28 日起，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大陆）就业不再需要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港澳台人员可使用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项业务，以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或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作为其在内地（大陆）就业的证明材料。

欲了解《关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详情，请参阅内地政府网站：https://www.mohrss.gov.cn/jycjs/gongzuotongzhi/201808/t20180828_300019.html。

- 根据 2011 年 11 月施行的《个体工商户条例》，个体工商户可以根据经营需要招聘从业人员，对于其雇员人数没有限制。此外，个体工商户应当与聘用的雇员订立劳动合同，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义务。

□ 薪金与福利

工时和工资制度：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设定员工工资和福利标准，但应符合国家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企业也可以根据自身管理需要建立员工激励制度，比如绩效奖金、员工股票期权等，以吸引优秀人才。员工工资必须以当地货币至少按月支付，发薪日可以在劳动合同上进行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用人单位均应遵守中国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工时制度。对于执行标准工时制的员工，员工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对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岗位，用人单位也可以根据当地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批后执行特殊工时制度。

在发放员工工资时，企业有义务代扣代缴工资应纳的个人所得税，并将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款在次月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依据 2011 年 7 月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最新修订)，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投资者在内地注册并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与员工个人缴存部分形成对该员工的社会保险福利。

对于用人单位雇用的香港居民员工，用人单位亦应当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对在内地（大陆）就业、居住和就读的港澳台居民参加社会保险事宜作出如下规定，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港澳台居民将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 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 在内地（大陆）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注册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在内地（大陆）灵活就业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按照居住地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在内地（大陆）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可以在居住地按照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在内地（大陆）就读的港澳台大学生，与内地（大陆）大学生执行同等医疗保障政策，按规定参加高等教育机构所在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欲了解《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的详情，请参阅内地政府网站：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0/content_5480478.htm。

另外，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企业及其在职职工应缴存长期住房储金，即住房公积金。

欲了解社会保险的详情，请参阅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s://rst.shaanxi.gov.cn/。

女职工产假制度：根据国务院 2012 年 4 月公布和实施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 98 天的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 15 天。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生育或者流产的医疗费用，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另外，根据修订后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对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可以获得延长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具体标准以各地规定为准。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父母育儿假。

具体内容请参阅内地政府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http://www.nhc.gov.cn/fzs/s3576/202303/5f2c908317154d2f8e57d1df4b0df41a.shtml

《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http://www.shaanxi.gov.cn/xw/sxyw/202205/t20220526_2222352_wap.html

《国务院关于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3/28/content_5682013.htm

《国务院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08/content_6901206.htm

■ 税务

外国投资者到内地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和常驻代表机构，可能会涉及的主要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预提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地方附加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契税、土地增值税及关税等。香港投资者参照外商投资者的安排执行。

如需了解具体的税务问题或其实际操作，可致电陕西省税务机关咨询热线：(029)12366。

□ 企业所得税

总体概况

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如外商投资企业），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应就其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对于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外国企业，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外国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预提所得税，税率为 10%，预提所得税率可能依据中国签订的国际税收协定予以降低。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以企业利润为主要依据，但不是直接意义上的会计利润。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采用按纳税年度计算，分月或者分季度预缴，年终汇算清缴的方法。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2022 年 3 月 14 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4 年 7 月 1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明确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超过该专用设备购置时原计税基础 50%的部分，可按照 10%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欲了解《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的详情，请参阅以下政府网站：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7/content_6963421.htm。

□ 增值税、消费税及地方附加税

增值税

在中国境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应按规定在流通环节缴纳增值税。

消费税

消费税是在增值税之外，针对特定的 14 种消费品额外征收的流转环节税费。2008 年修订并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列举了 14 种消费品，包括香烟、酒及酒精、化妆品、成品油、小汽车、高尔夫球及球具、游艇及高档手表等。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按消费品的不同，分别按照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计算。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征收汽缸容量 250 毫升（不含）以下的小排量摩托车、汽车轮胎、车用含铅汽油及酒精消费税。

为促进节能环保，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将电池、涂料列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征收，按照其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计算纳税，适用税率均为 4%。

自 2015 年 5 月 10 日起，卷烟批发环节从价税税率由 5%提高至 11%，并按 0.005 元/支加征从量税。此后，对化妆品、小汽车、卷烟等消费品多次调整相关消费税法律法规。

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将电子烟增列至边民互市进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并照章征税。电子烟实行从价定率的办法计算纳税。生产（进口）环节的税率为 36%，批发环节的税率为 11%。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政部、国税总局联合发布《关于部分成品油消费税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将石油醚、粗白油、轻质白油等 17 类化工产品列入成品油税目，进一步扩大成品油征税范围。

2024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其中，列明要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多个草案包括消费税法草案。

地方附加税费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以下简称「两税」）为计税依据，分别与两税同时缴纳。计算方法为以实际缴纳两税税额分别乘以税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以下简称《城建税法》）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规定对进口货物或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额，不征收城建税。

欲了解《城建税法》的具体内容、计税详情和优惠政策等，请参阅以下内地政府网站：

《城建税法》：
https://www.gov.cn/xinwen/2020-08/11/content_5534188.htm

《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确定办法等事项的公告》：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194989/content.html

《关于继续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https://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108/t20210825_3747862.htm

《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992/content.html

《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211162/content.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09/c5237365/content.html

□ 关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境物品是按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关税。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境物品的携带人或者收件人，是关税的纳税人。

2024 年 4 月 26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同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同时废止。此外，2024 年 10 月 28 日，海关总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进一步修改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并于12月1日配套《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实施。

海关负责征收进口到中国的货物的应纳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收（包括进口增值税和消费税）。为了达到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要求，中国海关自 2002 年来已经陆续降低了进口货物关税税率。关税以海关审定的货物完税价格为基础，按进出口货物的价格或者数量为标准，计算关税税额。关税由海关负责征收。

经国务院批准，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对护肤品、西装、短筒靴、纸尿裤等部分日用消费品降低最惠国税率，详见国务院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布的《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降低日用消费品进口关税的公告》。

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国务院对部分商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和税目进行调整，具体方案可参见《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网站：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12/content_6995067.htm）。

详情请参阅内地政府网站：https://www.gov.cn/xinwen/2018-06/01/content_5295388.htm。

□ 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欲了解《印花税法》的详情，请参阅内地政府网站：https://www.gov.cn/xinwen/2021-06/11/content_5616922.htm。

□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税收政策

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健康发展，对跨境电子商务零售（企业对消费者，即 B2C）进口商品按照货物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购买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个人为纳税义务人，实际交易价格（含货物零售价格、运费和保险费）为完税价格，电子商务企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企业或物流企业可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适用的税务处理如下：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价格（限值：单次交易为人民币 5,000 元，个人年度交易为人民币 26,000 元）	**适用的税务处理**
在限值以内	▸关税税率暂设为 0%。 ▸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取消免征税额，暂按法定应纳税额的 70%征收。
超过单次限值、累加后超过个人年度限值的单次交易，以及完税价格超过人民币 26,000 元限值的单个不可分割商品	▸均按照一般贸易方式全额征税。

□ 契税

根据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契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契税。契税的计税依据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出让、出售，房屋买卖，为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包括应交付的货币以及实物、其他经济利益对应的价款。

（二）土地使用权互换、房屋互换，为所互换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价格的差额。

（三）土地使用权赠与、房屋赠与以及其他没有价格的转移土地、房屋权属行为，为税务机关参照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的市场价格依法核定的价格。

纳税人申报的成交价格、互换价格差额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核定。

西安市现行契税税率为 3%，并对符合条件的情形免征税。详情请参见陕西省人民政府网址：https://www.shaanxi.gov.cn/zfxxgk/fdzdgknr/zcwj/nszfwj/szf/202208/t20220810_2243511.html。

欲了解《契税法》的具体内容和其征收管理等，请参阅内地政府网站：

《契税法》:
https://www.gov.cn/xinwen/2020-08/11/content_5534196.htm

□ 申请享受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税收协定待遇

《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以下简称《内地-香港税收安排》）及其第一议定书于 2006 年 12 月生效并实施。此后，双方又于 2008 年、2010 年、2015 年及 2019 年签订《内地-香港税收安排》的第二议定书、第三议定书、第四议定书及第五议定书。通过该安排及其议定书，香港居民取得符合安排所规定的条件来源于内地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财产转让收益，可以向内地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在获批后可享受税收安排优惠待遇。若香港居民不符合税收安排规定的条件，则其取得的来源于内地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财产转让收益，将适用法定的预提所得税率 10%。

	股息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财产转让收益
税收安排优惠税率（注释）	5%	7%	7%（飞机和船舶租赁减按优惠税率 5% 计征）	满足一定条件，可以在该另一方征税 0%

注释：上述协定优惠税率仅在收入的取得方满足一定条件并有权享受税收协定优惠税率待遇时方可适用。

为简化《内地-香港税收安排》执行程序，经内地税务专管当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主管当局协商并达成一致，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主管当局为香港居民就某一公历年度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明书，可用作证明该香港居民在该公历年度及其后连续两个公历年度的香港居民身份。如有关香港居民的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享受《内地-香港税收安排》待遇条件，则原适用于该公历年度的居民身份证明文件不能用作其它情况发生变化后的香港居民身份。

■ 知识产权

内地的知识产权类型主要有：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地理标志等。内地有《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处罚和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方式做出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共有 51 条涉及知识产权的条款。欲了解《民法典》的详情，请参阅内地政府网站：https://www.gov.cn/xinwen/2020-06/01/content_5516649.htm。

□ 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处理方式

发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时，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相应的行政管理机关进行处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采取包括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工具、罚款等在内的处罚措施，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人民法院可以责令停止侵权行为、销毁假冒侵权商品和工具，并责令赔偿损失、消除影响和赔礼道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的，可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欲了解在内地申请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的详细信息，可向专业咨询机构进行咨询，或参考以下相关政府机构的网站：

- 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s://www.cnipa.gov.cn
- 国家版权局：https://www.ncac.gov.cn

-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 https://sbj.cnipa.gov.cn
-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http://ipr.mofcom.gov.cn

以上有關《營商投資》的資料僅供读者參考。駐成都辦對當中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內容和時效性不作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證、陈述或担保，亦不承擔任何因使用以上資料而造成的損失。您有義務自行核實所有資訊的準確性、完整性、內容和時效性，並在有需要時就具體個案或事實情況尋求專業的意見。

第八章　就学

第八章　就学

■ 内地的教育系统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教育部）主管内地的教育系统。所有中国公民必须完成九年义务教育。九年义务教育大致上包括六年小学和三年初中。完成初中教育后，学生一般需要接受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中考”），以获取升读高中的资格。高中为期三年，合格的高中毕业生会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高考”），投考心仪的大学。

■ 学前教育

香港居民的子女需要在西安市的幼儿园就读的，可以自行选择到居住地附近的幼儿园报名，也可以选择报读国际学校（即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幼儿园的入学要求一般会在教育局/学校官方网站上公布。香港居民学生的父母或在西安的监护人须详细了解各学校的学制、收生要求、申请所需时间及收生时间等细节，以决定有关的入读安排。

如果选择到国际学校就读，可按照个别学校的具体要求提出申请。欲了解教育部公布经批准设立的西安市国际学校名单和经西安市教育局公布各区县的幼儿园名单，请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站（https://jsj.moe.gov.cn）和西安市教育局网站（https://edu.xa.gov.cn）。

■ 中小学教育

需要在西安市的中小学就读的香港居民的子女，可以选择到居住地附近的中小学就读，也可以选择到国际学校就读。香港居民学生的父母或在西安的监护人须详细了解各学校的学制、收生要求、申请所需时间及收生时间等细节，以再决定有关的入读安排。

如申请居住地附近的中小学，可参考《西安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所列规定办理。欲了解西安市中小学的详细信息，可以参考中共西安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西安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西安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西安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网站（http://wqb.xa.gov.cn）及西安市教育局网站（https://edu.xa.gov.cn）。

如果选择就读国际学校，可按照个别学校的具体要求提出申请，由国际学校自行决定是否录取。香港学生中途转学至国际学校就读，一般需要提供成绩单并参加国际学校自行组织的入学考试。

□ 国际学校

下表所列部分教育部公布经批准设立的西安市国际学校，资料主要来自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和西安市教育局等网站，仅供读者参考。驻成都办对当中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不作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证，亦不承担任何因使用下表资料而造成的损失。您有义务自行核实所有资讯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并在有需要时就具体个案或事实情况寻求专业的意见。下表亦无意构成广告或业务招揽，驻成都办不为任何产品、服务或资料内容作宣传。

学校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西安博爱国际学校 Xi'an Bo-Ai International School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尚稷路 6369 号	电话：(029)68026188 (029)68026166 (029)86601195 (029)86210883 网站：https://www.bo-aischool.com
西安梁家滩国际学校 Xi’an Liangjiatan International School (XLIS)	西安市长安区国际社区黑牛坡村 328 乡道西	电话：(029)85915100-8000 网站：https://xalis.com/

■ 大学

□ 应试入学

香港居民欲报考内地学校，可报名参加内地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的学生的考试。报考要求如下：

- 完成香港注册中学已注册的中六课程（或内地高中三年级）的学生或以上学历。如现正就读上述课程，须提交由校方出具的在学证明文件；
- 须符合个别招生学校或专业对考生身体条件的特殊要求（如有）；以及
- 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香港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考试内容和要求参见教育部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地区学生考试大纲》。

欲了解更多考试报名相关信息，请参考香港考试及评核局网站（https://sc.hkeaa.edu.hk/TuniS/www.hkeaa.edu.hk/tc）以及内地（祖国大陆）高校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https://www.gatzs.com.cn）。

□ 免试入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发布的内地部分高校免试招收香港学生办法，目前西安部分院校，如西北工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北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西安工程大学、长安大学，可免笔试录取符合其规定条件的香港学生。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并参加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学生可以报名参加内地高校免试招生。因各院校本科专业的录取要求各不相同，具体请参考各院校的招生简章。

详情可参考香港教育局网站（https://www.edb.gov.hk/sc/edu-system/postsecondary/policy-doc/pilot-scheme.html）。

□ 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

香港教育局「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资助计划）旨在向前往内地修读学士学位课程的香港学生提供适切的支援，以及确保学生不会因经济困难而无法获得专上教育的机会。资助计划包括两部份：「经入息审查资助」（每名通过入息审查的学生视乎需要可获全额资助或半额资助）及「免入息审查资助」。有关 2024/25 学年申请资格及资助幅度，请参阅 2024/25「内地大学升学资助计划」申请指引（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ostsecondary/policy-doc/musss/2024/M3c.pdf）。

资助款项会按年发放，资助年期为有关学生于指定内地院校就读的学士学位课程的正常修业期。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只可在同一学年内，接受「经入息审查资助」或「免入息审查资助」二者其一。指定内地院校共有 197 所，有关资助计划的详情及申请表格，请参考教育局网站：https://www.edb.gov.hk/sc/edu-system/postsecondary/policy-doc/musss/index.html。

□ 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

财政部、教育部的《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已下发到各地方财政部门、教育局和各直属高校，为到内地就读的港澳学生专门设立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参照内地学生奖学金政策体系为港澳学生增设「特等奖」，并增加了港澳学生的奖学金名额及大幅提高了奖学金奖励标准。

欲了解上述《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请参阅教育部的公告：http://www.moe.gov.cn/srcsite/A20/s3117/s6583/201711/t20171115_319204.html。

■ 研究生课程

香港居民欲报考内地高校的研究生课程，可以报名参加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要求如下：

1.港澳地区考生持①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

2.报名方式：面向港澳台研究生招生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面向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在网上或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缴纳报考费。报名网址：https://www.gatzs.com.cn/z/gatyz/。

3.报名详情可参考“内地（祖国大陆）高校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中的各高校招生简章（https://www.gatzs.com.cn/yzbm/info/orgs.action?ty=0），或进行线上咨询（https://www.gatzs.com.cn/help/）。

北京大学和清华大学对申请港澳台研究生有其他管理办法，详情请参考相关大学的研究生招生网页：
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s://admission.pku.edu.cn/；
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s://yz.tsinghua.edu.cn/index.htm。

4.网上（现场）确认
网上（现场）确认时间须在每年的规定时间前完成，具体时间安排由各报考点确定并公布。报考点分别位于北京、广州、香港、澳门和上海，具体情况请参考“内地（祖国大陆）高校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中的“研究生网报公告”（https://www.gatzs.com.cn/yzbm/info/orgs.action?ty=1）。

其中，在香港的报考点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京港学术交流中心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 83 号联合出版大厦 14 楼 1404-05 室
电话：00852-28936355
传真：00852-28345519
电邮：info@bhkaec.org.hk
网址：https://www.bhkaec.org.hk

■ 内地与香港互认高等教育学位证书

内地与香港已签订了《内地与香港关于相互承认高等教育学位证书的备忘录》(备忘录)，就相互承认高等教育学位证书达成共识。

根据备忘录，内地和香港会确定两地各自认可的高等学校，并定期更新。一方认可的高等学校颁发的学位证书(仅包括学士或学士以上学位证书)，将被另一方认可。具体内容包括：

- 已获得由认可的香港高等学校颁发的学士学位者，可以申请攻读内地高等学校的硕士学位；
- 已获得由认可的香港高等学校颁发的硕士学位者，可以申请攻读内地高等学校的博士学位；
- 已获得由认可的香港高等学校颁发的荣誉学士学位，且成绩优异者，可以直接申请攻读内地高等学校的博士学位；
- 已获得由认可的内地高等学校颁发的学士学位者，可以申请攻读香港高等学校的研究生学位或者进行职业学习；
- 已获得由认可的内地高等学校颁发的硕士学位者，可以申请攻读香港高等学校的博士学位；
- 已获得由认可的内地高等学校颁发的学士学位，且成绩优异并顺利完成高质量论文或者研究工作者，可以直接申请攻读香港高等学校的博士学位；
- 双方将尊重两地的高等学校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招生的自主权。

欲了解备忘录的具体内容，请参考教育部网站(http://www.moe.gov.cn)。

第九章　住房

第九章　住房

香港居民初到西安，可以选择不同的方法解决住房需求，例如入住酒店、宾馆或公寓，也可以租赁或购买房屋。

■ 住宅物业租赁

香港居民如需要在内地租赁房屋，可以委托专业的房屋经纪公司，也可以直接向业主进行租赁。在租赁房屋时，应以书面形式与出租人订立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可与出租人约定，或参考西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制定发布的《西安市房屋租赁合同（合同范本）》：https://zjj.xa.gov.cn/zw/zfxxgkml/fgwj/bmwj/64561c57f8fd1c1a702a3c84.html。

香港居民在租赁房屋时应避免与非业主进行房屋租赁交易。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注意下列事项：

- 房屋出租方（房东）的个人资料、住所地址；
- 房屋的位置、面积、装修及设施状况，特别需要留意房屋状况是否与合同约定的一致；水电气表等数字；煤气炉的安全性及电梯安全等；
- 租赁用途（自住或货仓）；
- 租赁期限、房租支付的期限（如月付、季付或者年付）；
- 租金及税金交付方式（现金或者银行转账）；

- 房屋物业服务费的承担方；
- 房屋修缮责任（由房东或者租赁人负责）;
- 转租的约定；
- 变更和解除租赁合同的条件；
- 违约责任；
- 租赁合约需明确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等租金以外的开支由哪一方支付，并列明出租前的各项数字，以区分责任；
- 房屋租赁税务条款及发票安排；以及
- 在提供个人身份文件时，应提供复印件并在上面写明仅供房屋租赁用途。

欲了解房屋租赁的流程及需要的文件，可参考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市轨道交通建设办公室）(住建局）网站（https://zjj.xa.gov.cn）。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西安市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以下情况的房屋不得出租：

- 属于违法建筑的；
- 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违反规定改变住房使用性质的；
-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另外，西安市住房租赁交易实行合同网签备案。租赁当事人达成租赁成交、变更、解除意向后，应当通过西安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办理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相关手续。

登记时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身份证明文件（如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护照，以及房屋权属等证明文件。

■ 购买住宅物业

根据《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建住房[2006]171 号)的规定，港澳台地区居民和华侨因生活需要，可在境内限购一定面积的自住商品房。同时，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调整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建房[2015]122 号)规定，对于实施住房限购政策的城市，购房者应当符合当地政策规定。购房者应先申请由西安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出具的《境外个人在境内居留状况证明》和西安市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审查事项办公室出具的外批单。

□ 购买新建住房(一手楼)

自 2024 年 5 月 9 日起西安全市范围内住房交易不再审核购房资格。香港居民在西安购买房屋的交易流程主要包括：

- 办理由西安市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审查办公室出具的外批单；
- 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以及
- 交付房款等。

欲了解更多购买新建住房的政策，可咨询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市轨道交通建设办公室)现行政策(电话：(029)88668123，网站：https://zjj.xa.gov.cn)。

购买房产时，香港居民需要注意下列事项：

- 应要求房地产开发商和销售商在销售商品房时提供「五证」及交楼时提供「两书」，并确保开发商和销售商分别持有有效的《商品房外销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五证」包括：(1)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4)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5)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商品房现售备案证；其中《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是审查开发商预售房屋是否合法的关键证件。「两书」则指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和商品房使用说明书；

- 留意公摊建筑面积，明确装修标准，确定交房、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期限；
- 签订认购合同时，必须附上设施、图纸作凭证，并要求开发商盖上公章确认；
- 清楚订立违约条款，以便发生问题时追责；
- 区别所付的是「订金」或「定金」。「订金」是一种意向，如没有履行，「订金」可以退回本人；而「定金」是一种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定金」将不退回本人，且违约方需要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 要确保自己支付的购房款存入的是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上公布的监控账户，如果开发商以各种理由要求买方把房款存入非监控账户的，买方应坚决拒绝，并立即向房管局有关部门投诉；
- 缴交房款时需要获取发票，保留有效凭证；以及
- 仔细验收房屋，不要急于领取钥匙。如发现质量问题，可根据房屋保修条例要求开发商妥善处理。

□ 买卖二手房屋

香港居民在西安买卖二手房屋时，建议直接委托具有营业执照的专业房产交易中介进行相关交易。买卖经纪服务收费由买卖双方各承担一半或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在实地看房后，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交付房款和办理二手房房屋权属转移登记。

买卖手续大致如下：

(1) 买、卖双方共同与中介方签署房屋转让合同（或在无中介方的情形下自行与对方签约），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商谈确定付款及交楼/过户的具体安排、税费承担、违约责任等，必要时寻求律师或其他专业人士的帮助；

(2) 查核文件确认产权是否清晰、房屋是否被抵押等；

(3) 依据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间履行各自义务，一般可考虑选择的做法有：买方支付部分房款后，双方到房管部门办理过户手续，后买方付清余款；双方选择可信任的资金托管机构（如银行等），在托管房款后办理过户手续，其后由卖方取得房款；需以按揭贷款方式交易的，则依银行要求的正当手续办理和提交相关文件（例如收入证明等）；及

(4) 委托地产中介公司进行房屋买卖时，需签署全权委托书，以保障权益。

其他所需材料包括：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
- 婚姻状况证明等。

对于在陕院士或其所在单位购房用于保障在陕院士居住，以及经市委人才办确认的 A、B、C 类人才购买商品住房的，可予以优先保障。对于消防救援队伍人员购买住房的，参照现役军人购房政策对待。

注意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2007] 第 72 号) 的规定，下列房产不得转让：

- 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
- 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 共有房地产，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
- 权属有争议；
- 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

西安市对于房屋转让有年限要求，现行政策为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满 2 年，或合同网签备案满 3 年且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可上市交易。因相关限购政策时有变化，购房前请根据自身情况详细咨询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市轨道交通建设办公室）现行政策（电话：(029)88668123，网站：https://zjj.xa.gov.cn）。

□ 银行按揭及公积金贷款

香港居民在西安购买房产时，如需要办理银行按揭，可向内资银行或外资银行提出申请。具体购房贷款流程、需要的资料及房贷利率问题，可向个别银行查询。

根据《关于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同胞享有住房公积金待遇有关问题的意见》，在内地就业的港澳台同胞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已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港澳台同胞，与内地缴存职工同等享有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等权利。

虽然国家对境外合法外汇资金汇入境内没有限制，但外汇管理部门对个人结汇实行年度总额管理，年度总额为每人每年等值 5 万美金。超过年度总额的，依据具体资金用途有所不同而按照不同规定办理。详情请参考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s://www.safe.gov.cn/）。如果香港居民需要从境外汇入购房款或境内外汇账户支付购房款的，应携带有关资料到有关的外汇局进行基本资讯登记。完成登记后，香港居民可以向外汇指定银行申请支付购房款。至于售卖房屋等个人合法所得的资金可以透过购汇形式，换成港币后再汇入境外账户。具体操作详情，请询问有关银行。

□ 领取《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国务院第 656 号令，为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条例」) 自 2015 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启用全国统一的不动产登记簿证。国土部公布的不动产登记簿证，包括《不动产登记簿》、《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等，其中，《不动产登记簿》是指记载不动产的权属状况并备存于登记机构的簿册；《不动产权证书》相当于《房产证》，是内地政府依法保护房屋所有权的合法凭证；《不动产登记证明》用于证明不动产抵押权、地役权或者预告登记、异议登记等事项，以登记簿为准。购买楼宇需办理与《不动产权证书》有关的事宜，向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市轨道交通建设办公室）（https://zjj.xa.gov.cn/）查询。此外，根据《条例》，若香港居民已于 2015 年 3 月 1 日前领取《房产证》，目前无强制要求将其更换为《不动产权证书》。

香港居民购买了商品房后，依法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由于开发商申请破产或故意逃避履行责任，又没有其他公司承担，导致无法领取《不动产权证书》的，需要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上述问题。

□ 房产转名

香港居民如果需要在西安办理房产转名，需要到西安市房产交易管理中心办理（电话：(029)87639875，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大街 116 号房产交

易大厦一楼大厅）。根据房产类型不同，携带的主要材料如下：

- 受赠的房产，需要提交原房屋产权证件、赠予书及其公证证明书、契税完税证明；
- 继承的房产，办理的程序较为复杂。需要准备的材料包括：原房屋产权证件、合法继承人的回乡证和身份证、家庭情况的书面材料（包括与房屋产权人的关系、继承人的姓名和职业等）。

根据《条例》，若香港居民持有的为 2015 年 3 月 1 日前领取的《房产证》，则需持原房产证、香港居民的回乡证和身份证等材料，前往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房产证更换手续。领取不动产权证书后，方可办理房屋转名。

■ 买卖房产缴纳的税费

在西安香港居民买卖房产所缴纳的税费与内地居民相同。购买房产可能会涉及的主要税费包括契税、房屋产权登记费、房屋交易手续费、房屋评估费等，对个人购买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出售房产可能会涉及的主要税费包括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及其他费用等。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7 号），对个人销售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和土地增值税。数额较大的相关税费主要涉及：契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税费种类和相关政策详情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库（网站：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3534/content.html）查询。

购买房产：

□ 契税

契税由买方承担，契税的税率一般为房价的 1%-3%。对个人购买普通住房，内地政府会根据房地产市场的情况调整契税优惠政策。有关西安市契税优惠政策，请向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西安市）（https://shaanxi.chinatax.gov.cn/col/col3557/index.html）查询。

售卖房产：

□ 增值税

- 个人将购买不足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 5%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
- 个人将购买超过 2 年（含 2 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按照 5%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 个人将购买超过 2 年（含 2 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

□ 个人所得税

个人转让自用五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否则，按照转让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的 20%缴纳个人所得税。如不能提供房屋原值凭证或不能正确计算房屋原值，税务机关可按纳税人住房转让收入的一定比例核定应纳个人所得税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具体内容可参考中央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10/01/content_5715508.htm）。

2023 年 8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延续实施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优惠政策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可参考中央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8/content_6900129.htm）。

□ 其他交易费用

其他交易费用主要包括房屋产权登记费、房屋交易手续费和房屋评估费等，由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约定确定支付方。

另外，「建筑面积在 144 平方米以上、容积率低于 1.2、实际成交价格高于同级别土地上住宅交易平均价格 1.44 倍」的，属于非普通住宅；反之为普

通住宅。详情请参考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政策。

欲了解更多个人买卖普通住房的契税政策及其他购买房产缴纳相关税费的规定，可参考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西安市）网站（https://shaanxi.chinatax.gov.cn/col/col3557/index.html）及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市轨道交通建设办公室）网站（https://zjj.xa.gov.cn/）。

以上有关《住房》方面的资讯仅供读者参考。驻成都办对当中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不作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证，亦不承担任何因使用以上资料而造成的损失。您有义务自行核实所有资讯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并在有需要时就具体个案或事实情况寻求专业的意见。

第十章　医疗

第十章　医疗

西安有不少公立和私立医院，部分医院还设立专门的外宾门诊。值得注意的是，内地和香港的医疗系统不论在制度、体系和服务流程方面都存在差异，香港居民可按自身需要及病历寻找适合自己的医疗服务。

门诊治疗流程一般可分为病情分流、挂号、问诊、医疗/检查、配药、后续治疗。西安大部分公立医院均接受手机 APP 预约挂号、网上预约挂号、电话预约挂号等。有关预约挂号的资讯，可参考陕西省预约挂号及支付平台网站（http://www.sxhealth.sn.cn）或有关医院的微信号和网站。另外，也可通过“114”平台预约挂号。

此外，部分医院收费窗口设立有 POS 刷卡机，接受信用卡、银联、手机 APP 等电子付款，但须注意部分诊疗费用仅限现金支付，具体情况可向就诊医院了解。就诊前请确保持有足够现金或携带有银联（Union Pay）支付功能的银行卡，或带同保险公司/医疗保险服务提供商出具的会员卡或保险公司提供的医疗垫付服务信息并在前往医院或诊所前确认其持有的医疗保险卡是否适用。

需要注意的是，境外保险的直接结付医院网络仅涵盖部分中外合资私立医院和公立医院的国际医疗部。由于现时内地的大多数医院尚不接受境外医疗保险，香港居民在这些医院的费用可能需要凭据相应缴款单及发票向境外保险公司申请赔偿。

欲了解西安市医院更多的信息，请参考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https://xawjw.xa.gov.cn）。

■ 西安市部分公立医院和私立医院

下表所列公立和私立医院的资料主要来自不同网页，仅供读者参考。驻成都办对当中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不作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证，亦不承担任何因使用下表资料而造成的损失。您有义务自行核实所有资讯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并在有需要时就具体个案或

事实情况寻求专业的意见。下表资料亦无意构成广告或业务招揽，驻成都办不为任何产品、服务或资料内容作宣传。有关西安市医疗机构详情请参考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https://xawjw.xa.gov.cn）。

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语言
公立 - 综合性医院			
陕西省人民医院 （全科）	主院区：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256 号 西咸院区：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泾渭大道南段 5000 号	主院区： 咨询热线：(029)85251331 西咸院区： 咨询热线：(029)968120 网站：www.spph-sx.com	普通话 英语
陕西省老年病医院（省二院） （全科）	西安市新城区尚勤路 3 号	咨询热线：(029)87421283 (029)87449959 网站：www.sspph.cn	普通话
西北大学第一医院 （全科）	西安市新城区咸宁东路 512 号	咨询热线：(029)82627001 网站：https://www.nwufh.cn/	普通话
陕西省中医医院（陕西省中医药研究院） （全科）	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 4 号	咨询热线：(029)87213310 网站：www.sxatcm.com	普通话
空军军医大学唐都医院 （全科）	西安市灞桥区新寺路 569 号	咨询热线：(029)84777777 预约热线：(029)84778505 网站：tdwww.fmmu.edu.cn	普通话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全科）	西安市莲湖区沣镐西路 48 号	咨询热线：(029)84277356 预约热线：(029)84277756 网站：www.xyfy.com.cn	普通话 英语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全科）	西安市灞桥区东郊纺织城纺东街 167 号	咨询热线：(029)83550817 预约热线：4001691718 网站：www.xy2fy.com.cn	普通话

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语言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全科）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 277 号 国际港务区医院： 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7 号 东院区： 西安市阎良区迎宾北路与前进西路十字东南角 兴善寺院区： 西安市雁塔区兴善寺西街 65 号 南院区： 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 88 号	医院总机：(029)85323112 患者服务热线：4000003222 网 站：www.dyyy.xjtu.edu.cn 预约诊疗网： http://yy.jdyfy.com/index	普通话 英语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西北医院）（全科）	主院区： 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 157 号 大明宫院区： 西安市新城区建强路 5 号（圣远广场 C 座）	医院总机：(029)87679000 主院区 预约热线：(029)87679777 大明宫院区 预约热线：(029)86320258 网站： http://2yuan.xjtu.edu.cn	普通话 英语
西安航天总医院（全科）	西安市长安区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吉泰路 159 号	咨询热线：(029)85208359 (029)85644108 急救热线：(029)85644120	普通话

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语言
西安市第一医院（西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全科）	西安市新城区南大街粉巷 30 号	咨询热线：(029)87630888 患者服务中心：(029)87630799 网站：www.xadyyy.com	普通话 英语
西安市第九医院（西安交大医学院附属市九院）（全科）	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 151 号	24 小时患者服务热线：15771979120 15771979121 网站：https://www.xasdjyy.cn	普通话 英语 日语 韩语
西安唐城医院（全科）	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 99 号	咨询热线：(029)82152699 急救热线：(029)82109999	普通话
公立 – 专科医院			
西安市第八医院（传染病科）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 2 号	咨询热线：17791311951 (029)85410050 (029)85331103 18991871596 网站：www.xa8yuan.com	普通话
空军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口腔医学院（口腔科）	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 145 号	咨询热线：(029)84776225 网站：http://kqwww.fmmu.edu.cn/	普通话
西安交通大学口腔医院（口腔医学院）（口腔科）	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 98 号	咨询热线：(029)87215269 预约热线：(029)87275706 18092022231 网站：www.dentalxjtu.com	普通话 英语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陕西省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专科）	曲江院区：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1616 号 后宰门院区：西安市后宰门 73 号	咨询热线：12580/116114/114/96126 网站：www.nwwch.com	普通话

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语言
西安市儿童医院（陕西省儿童医学中心、西安交通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儿童专科）	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 69 号	咨询热线：(029)87311818 发热门诊：(029)87692141 网站：www.xachyy.com	普通话 英语 日语 韩语
陕西省肿瘤医院（肿瘤科）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 309 号	咨询热线：(029)85276000 (029)85251917 预约挂号：(029)85276111 (029)85276200 就诊服务热线： (029)85276112 (029)85276096 网站：www.sxcahosp.com	普通话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陕西省第五人民医院）（结核病专科）	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街办上湾村甲字 1 号	咨询热线：(029)85899051 (029)85899052 (029)85899056 (029)85899117 网站：www.shaanxijh.com	普通话
私立 – 综合性医院/专科医院			
西安雁塔能康中西医结合医院（肾病专科）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2 号（电视塔向南 800 米）	咨询热线：(029)88889191	普通话
西安红缨医院（全科）	西安市碑林区西何家村 20 号	咨询热线：(029)89354189	普通话

■ 紧急救助指南

□ 120 急救热线

西安市的医疗救护热线电话为(029)120，120 急救中心提供的服务一般都是收费服务（救护车出诊需要支付相应费用，包括车费及抢救治疗费）。西安市急救中心承担西安市城区的院前急救、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和灾害事故的紧急医疗救援、大型活动医疗保障以及急救医学的科研、培训、科普宣传等工作；对高陵区、阎良区、临潼区、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等区县院前医疗急救工作进行业务指导。详情可参考西安市急救中心网站（https://www.xan120.com/）。

□ 医院急救热线

除了全市统一的急救热线（120）外，个别医院提供专门的急救热线以供选择。详细信息可参考各医院的官方网站。

□ 驻成都办

香港居民如在内地受伤或患病，应尽快到当地医院就医。一般情况下，应当征询医生意见，确保病人身体状况合适才可安排返港。

如计划运送伤病人士回港就医，驻成都办可提供有关医疗运送的资料。如计划返港就医的伤病人士需于抵港时召唤救护车，可致电驻成都办或入境事务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查询安排，或于抵达香港管制站时向当值人员寻求协助。按现行安排，救护车会将伤病人士从管制站送往就近的香港公立医院接受治疗。

联络电话：入境事务处 24 小时求助热线电话：(852)1868
驻成都办入境事务组电话：(028) 82086660 内线 330

其他联络方法：- 入境事务处流动应用程式以网络数据致电 1868 热线
- 填写网上求助表格

有关入境事务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联络方式详情可参阅入境事务处网页：https://www.immd.gov.hk/hks/services/Assistance_Outside_Hong_Kong.html。

■ 前往高原地区慎防高原反应

前往西藏、青海、云南或四川西部等地区，请注意预防高原反应：

(1) 患有严重高血压、心绞痛、慢性阻塞性气道疾病、贫血、癫痫症的人士如欲前往高原，须咨询医生作身体检查及评估，感冒患者宜在康复后才前往高原；

(2) 尽量避免直接飞行前往高地。如需前往，抵步后首数天要多休息，慢慢走，多喝水，忌饮酒，避免进食太饱或使用安眠药，以便尽早适应;

(3) 初到高原，不要做剧烈运动，日常活动亦宜减慢，以减轻心肺负担；

(4) 最好不要抽烟饮酒，预防呼吸道受感染；

(5) 高原地区气候多变，早晚气温偏低，应带备足够的保暖衣物，避免着凉。户外活动时应佩戴太阳眼镜和帽，以防被紫外线所伤；及

(6) 如出现轻微高原反应病征，应尝试减少体力活动。如病征持续超过 24 小时或趋于严重，应及早求医。

第十一章　婚姻及生育

第十一章　婚姻及生育

■ 婚姻登记

若计划在内地缔结婚姻，须依照内地法规办理婚姻登记手续。内地婚姻登记工作是由省、市、自治区政府的民政部门，或有关民政部门所确定的机关负责。西安市负责办理涉外婚姻登记（结婚和离婚）的机关为陕西省民政厅婚姻登记处，地址：西安市未央路副 102 号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办理窗口:2009 室)，申请人需先通过电邮或邮寄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预约办理，咨询电话：(029)65652601，参考网站（https://zwfw.shaanxi.gov.cn/sx/icity/proinfo/indexSimple?code=d1e0c360639ff2d9c86d539c27671c26&renew=true&flag=false）。

□ 在西安结婚登记办理条件

- 男女双方自愿结婚，且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 婚姻当事人一方户籍所在地为西安市；
- 男方年满 22 周岁，女方年满 20 周岁；
- 均无配偶；以及
- 均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不属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关系。

□ 结婚登记所需材料及香港无结婚纪录证明书的申请

西安居民的一方，需要提供本人户口簿及居民身份证。而香港居民的一方，除了需要提供回乡证及香港身份证以外，还需要提供由香港婚姻注册处出具的无结婚纪录证明书。另需提供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该声明须经过司法部香港委托公证人的公证（自出具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及其证件照片。

如需申请上述无结婚纪录证明书，香港居民须填写一份申请书及缴纳翻查结婚纪录费用。如翻查结果显示其在香港并无婚姻登记纪录，将于缴纳费用后获发无结婚纪录证明书。无结婚纪录证明书的申请可亲身或授权他人递交，亦可以邮寄方式申请。欲获取香港无结婚纪录证明书的申请详情及须知，可参考香港特区政府网站（https://www.gov.hk/sc/residents/immigration/bdmreg/index.htm）。

□ 离婚登记条件

香港居民与内地居民在西安登记结婚的，若属于双方自愿离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陕西省民政厅婚姻登记处办理离婚登记。属于单方面要求离婚的，可由内地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 要求离婚的夫妻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并等待 30 天；
- 在接下来的下一个三十天内，双方需共同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证，若双方没有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的，即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 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精神病史、智力低下等情形）;
- 当事人双方自愿离婚并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以及
- 当事人办理结婚登记所在地为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国驻外使（领事）馆。

□ 离婚登记所需材料

- 西安居民一方需提供户口簿及居民身份证；
- 香港居民一方需提供有效回乡证及香港身份证；
- 当事人持有陕西省民政厅婚姻登记处或者中国驻外使（领事）馆颁发的结婚证；
- 离婚协议书一式三份，协议书中载明双方自愿离婚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的意见（双方应在离婚登记员面前签名）;
- 当事人各提交二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陕西省民政厅婚姻登记处不予受理离婚登记申请，当

事人可以到人民法院提出离婚申请：

- 在中国内地以外或驻外使（领事）馆以外办理结婚登记的；
- 外国人、港澳台居民、华侨、出国人员之间离婚；
- 在内地办理结婚登记后，双方均取得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合法居留资格、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
- 在内地办理结婚登记后，当事人的姓名、身份证件和结婚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又不能书面证明变动原因的；
- 一方当事人无法通过中文语言表达其真实意愿，又没有第三方做中外文翻译的。

■ 子女出生登记

□ 香港出生

若子女在香港出生，请在婴儿出生后 42 天内，办理其出生登记。该登记为免费办理。在新生婴儿的出生医院向出生登记处以电子方式传送新生婴儿出生呈报表后，婴儿的父母便可透过互联网或电话预约服务办理出生登记手续。如欲查阅有关办理子女出生登记手续、为儿童加名或改名的程序，以及如何翻查出生登记纪录，或领取出生登记项的核证副本的资讯，请参考香港入境事务处网站：https://www.immd.gov.hk/hks/services/birth-death-marriage-registration.html。

□ 内地出生

若子女在内地出生，在婴儿出院前可为其向生产的医疗机构办理出生医学证明。若小孩声称根据《入境条例》（第 115 章）附表 1 第 2(c)段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父母可以为孩子申请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证明书。

详细资料请参考以下网站或向驻成都办入境事务组查询：https://www.gov.hk/sc/residents/immigration/bdmreg/index.htm。

第十二章　法律服务

第十二章　法律服务

■ 内地与香港法系区别

内地属于民法法系，香港属于普通法系。两大法系在法律体系及立法基础、法官权限以及诉讼程序等方面均有很大差异。当香港居民身处内地时，应当遵守内地的法律和法规。倘若触犯内地法律，当事人须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如香港居民在内地工作、生活或营商时遇到法律问题，应咨询专业的法律人士或机构。

■ 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为有需要的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本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香港居民可于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07 室

■ 民事诉讼

如要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应符合起诉条件、准备好起诉材料，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一般情况下，婚姻、继承、家庭、物业服务、人身损害赔偿、名誉权、交通事故、劳动争议等案件，以及群体性纠纷案件，一般由区、县法院管辖。对重大疑难、新类型和在适用法律上有普遍意义的案件由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涉及不动产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法院管辖。

起诉时，原告应当向受理法院递交起诉状和起诉证据。起诉状必须由原告或原告授权代为起诉的代理人亲笔签名。如原告是香港居民，可委托内地律师进行代理，授权签名应当在受理法院两名工作人员的见证下进行；或在中国内地的公证机关办理签名公证；或由注册的中国委托公证人在香港进行见证。如原告是香港公司的，开具的公司主体和授权委托材料需由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进行公证，公证完成后，再交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转递章。香港居民可在香港提起诉讼，但须由中国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律师和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办理证明手续。因涉及的情

况复杂，诉讼前建议提前咨询司法部门或律师。

注意：在委托办理具体公证事宜前，务必通过中国司法部官方网站对公证人的委托公证业务办理资格进行核实。中国司法部于每年一月对注册的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名单进行年度公告，公众可依此进行查核。

■ 西安市公证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规定，公证机构一般可以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包括：

- 合同公证；
- 财产分割公证；
- 招标投标、拍卖公证；
- 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养关系公证；
- 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经历、学历、学位、职务、职称、有无违法犯罪纪录公证；
- 公司章程公证；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公证机构登记的事务；以及
- 代写与公证事项有关的法律事务文书等。

以下所列公证机构等资料主要来自陕西省公证协会、法律评级机构和陕西省司法厅等机构的公开网页，仅供读者参考。驻成都办对当中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不作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证，亦不承担任何因使用表格内资料而造成的损失。您有义务自行核实所有资讯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并在有需要时就具体个案或事实情况寻求专业的意见。下表的资料亦无意构成广告或业务招揽，驻成都办不为任何产品，服务或资料内容作宣传。

欲了解更多西安市公证机构名录，请参考陕西省司法厅网站（https://sft.shaanxi.gov.cn）。

名称	地址	电话
陕西省西安市汉唐公证处（陕西省公证处）	总部：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13 号大话南门壹中心 6F 分部一：西安市和平路 99 号金鑫国际大厦六楼 分部二：西安市西大街二手房交易局二楼	总部：(029)87206511 分部一：(029)87206138 分部二：(029)87212247
西安市公证处	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大街 1 号凯爱大厦 B 座 5 层	(029)87201148
西安市碑林区公证处	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 8 号商联大厦 5 层	(029)87519916
西安市新城区公证处	西安市新城区东六路民安大厦 B 座四楼	(029)87437764
西安市莲湖区公证处	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92 号莲湖文化大厦 4 楼	15802907441
西安市雁塔区公证处	西安市雁塔区环塔西路 1 号	(029)85239517
西安市未央区公证处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80 号红星美凯龙五楼未央区政务综合服务中心	(029)86227723
西安市灞桥区公证处	西安市灞桥区祥云路 699 号	(029)83510165
西安市阎良区公证处	西安市阎良区凤凰路中段阎良区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029)86202476 (029)86861818
西安市长安区公证处	西安市长安区东长安街 17 号	(029)85294314
西安市临潼区公证处	西安市临潼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029)83812402
西安市高陵区公证处	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道鹿祥路 93 号广电网络 4 楼	(029)86914677
西安市鄠邑区公证处	西安市鄠邑区市民之家（吕公路与宏桥路十字东北角）	(029)84814967

名称	地址	电话
陕西省周至县公证处	西安市周至县北大门政务服务大厅院内	(029)87111982
陕西省蓝田县公证处	西安市蓝田县滨河东路1号新城商业街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一）	(029)82738761

■ 西安市律师事务所

有关西安律师事务所的联系方式和律师名单，可参考陕西律师网（陕西省律师协会）网站（http://www.sxlawyer.org）或西安律师协会网站（http://www.xalawyer.net）。

■ 聘用律师及注意事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有权聘请一至两位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服务。

- 当事人可以自己聘请律师，其家属也可以代为聘请；
- 当事人提出聘请律师的，侦查机关应当将该项请求转达给该律师或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当事人没有指定律师的，侦查机关应当及时通知当地律师协会或司法行政机关为当事人推荐律师；
- 当事人与律师之间必需签订《委托协定》和《授权委托书》，这是律师代表当事人的证明档案；
- 当事人可以随时转聘其他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服务。但律师在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后，如果没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
- 同案的犯罪嫌疑人不得聘请同一名律师。

免责声明

这本小册子的资料主要来自有关机构的公开网页，仅供参考。虽然驻成都办在编辑过程中力求详尽，但驻成都办对小册子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不作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证、陈述或担保，亦不承担任何因使用此小册子的资讯而造成的直接的、间接的、特殊的、偶然的、必然的或警示性的损失。

您有义务自行核实所有资讯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小册子所提供的资讯及分析可能不适用于您的具体个案或事实情况。因此，您应该在做出决策之前，寻求专业的咨询服务。

小册子所提供的资讯无意构成广告或业务招揽，驻成都办不为任何产品、服务或引用的文字资料内容作宣传。